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

碩士論文

Department of History

College of Liberal Arts
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
Master Thesis

魏明帝時期（226-239）的政治改革：

以律令和君臣關係為主

The Political Reformation of Wei-Ming Emperor Period (226-239) :  
Focusing on Laws and Decrees,  
and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his Courtiers

許敬敬

Yi-Yi Hsu

指導教授：甘懷真 博士

Advisor: Huai-Zhen Gan, Ph.D.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

August, 2010

## 提要

本文旨在探討曹魏明帝統治時期制定律令的政治意義，以及其君臣關係的變化。魏明帝即位後，才在繼承兩漢制度的基礎上，對曹魏的制度多所改定，同時改革正朔、服色、曆法等，從而宣告天命已由漢轉至魏，一個新的朝代——「魏」自此正式成立。

在此之中，曹魏律令的制定具有重要的意義。本文即欲以魏明帝時期制定的律令、尤其以魏令為主，透過相關史料的考證，探討魏明帝制定律令的原因、內容與施行狀況，並進一步探究，當時朝臣的反應又是如何？是否會有所反彈並導致對君臣關係的變化？以期對曹魏法制與魏明帝時期的朝政能有較多的認識。

本文共分為五章，除去首章的緒論與末章的結論外，其餘三章的概要分述如下。

第二章討論的是曹魏律令制定的背景與原因。指出除了反省漢代覆亡的前車之鑑，重建一個新的統治權威外，魏明帝時期律令的制定，也與他即位之初，在治理國家和鞏固統治上所面臨的問題有關。明帝對朝政、朝臣都有強烈的專制傾向，為了有效管理官吏，駕馭日益龐大的官僚機構以執行自己的決策，他必須制定一套完善的行政規範，讓官吏依法行政。

第三章討論曹魏律令的制定與施行。首先探討曹魏律令制定的經過，其次就相關史料與現存的魏令令文，分析魏令的性質、內容並討論它在統治上的作用。漢令駁雜混亂，直到明帝命羣臣整理並制定律令後，才有一套清楚完備的令典，讓明帝以此管理羣臣，使之依照一定的規範行政處事，藉此加強中央集權，管理、控制整個官僚機構。

第四章進一步分析魏明帝時期君臣關係的變化。明帝制定相對嚴明的法令與行政規範，讓大小官吏皆依此行政，藉以控制官僚機構，支配整個國家。這使君臣關係從人身性進一步走向法制化，官吏必須遵循一條條的律令規範，依法行政。然而，這樣層層的規範以及嚴格的監察，勢必會使不少官僚感到束縛感與壓迫感，進而提出反對意見或改變從政態度，加遽他們對皇權的疏離。

**關鍵詞：**曹魏 魏明帝 律令制度 君臣關係

# 目錄

提要.....	I
<b>第一章 緒論.....</b>	<b>1</b>
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.....	1
第二節 研究文獻回顧.....	4
一、曹魏法制.....	4
二、魏明帝研究.....	6
三、君臣關係.....	10
第三節 小結.....	13
<b>第二章 曹魏律令制定的背景.....</b>	<b>14</b>
第一節、漢魏之際時人對動亂的反思.....	14
第二節、魏明帝即位之初的統治問題.....	19
第三節、魏明帝的統治方針.....	23
<b>第三章 曹魏律令的制定與施行.....</b>	<b>27</b>
第一節 律令制定的經過.....	27
第二節 魏令的性質與內容.....	31
第三節 魏明帝與律令的施行.....	38
<b>第四章 魏明帝時期君臣關係的變化.....</b>	<b>43</b>
第一節 魏明帝與朝臣的矛盾.....	43
第二節 朝臣對律令的意見.....	48
第三節 朝臣對政權的疏離.....	54
<b>第五章 結論.....</b>	<b>59</b>
<b>參考文獻.....</b>	<b>62</b>
一、史料文獻.....	62
二、近人論著.....	62

# 第一章 緒論

##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

本文旨在探討曹魏明帝統治時期制定律令的政治意義，以及其君臣關係的變化。以往關於三國時代的論著可謂汗牛充棟、不勝枚舉，然而，學者們的研究多集中在曹魏政權的建立、士族、選舉、魏晉禪代等方面上，相對忽略處於其中的魏明帝曹叡（205-239，226-239 在位）的重要性。

魏文帝受禪於漢，建立曹魏王朝後，或許一方面是當時三國戰事方殷，國家局勢不穩定，一方面是本身的統治方針使然，許多制度都沿襲前代，一個新王朝該有的典章制度、禮儀規範仍然稱不上完備。直到魏明帝即位之後，才在繼承兩漢制度的基礎上，對曹魏的制度多所改定。

在法制方面，明帝命令司空陳羣（?-236）、散騎常侍劉劭（?-242）等人調整、刪減漢律的篇目，制定出適用於曹魏的律令。<sup>1</sup>在禮制方面，明帝於青龍四年（236）時採納高堂隆（?-237）的建議，<sup>2</sup>先是改易正朔，以建丑之月為正月，其後改元景初，捨棄漢代的四分曆，施行尚書郎楊偉所作的景初曆，<sup>3</sup>並營建祭天用的圜丘，確立圜丘、方澤、南北郊的神位與配祀，解決文帝時「簡宗廟廢祭祀」、<sup>4</sup>「郊社神祇，未有定位」<sup>5</sup>的弊端。

此後，更有官員根據天子七廟的古禮，奏定曹魏的宗廟祭祀制度。其中規定以武帝曹操（155-220）為魏太祖，文帝曹丕為魏高祖，明帝曹叡則為魏烈祖，「三祖之廟，萬世不毀。其餘四廟，親盡迭遷。」<sup>6</sup>，同時確立與之相應的祭祀用樂舞。<sup>7</sup>這種生前就擬定廟號、「豫自尊顯」<sup>8</sup>的作法確實在後世招到不少非議，其箇中原因卻值得玩味。明帝被尊為烈祖的理由，是「集成大命，清定華夏，興制禮樂」，從曹魏政權的建立與發展過程來看，曹操撥亂反正、奠定有魏基業；曹丕受禪於漢，完成天命移轉；曹叡則承繼他們的德業，依序進行法制、禮制的整備，並且改革正朔、服色、曆法等，以「明示變改，以彰異代」、「崇有魏

1 [唐]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（本文所引用之廿四史均為北京中華書局 2004 年點校本，以下不再贅述），卷 30，〈刑法志〉，頁 923。

2 [晉]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 24，〈高堂隆傳〉，頁 712。

3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 24，〈高堂隆傳〉，頁 712。

4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 24，〈高堂隆傳〉，頁 712。

5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 19，〈禮志〉，頁 583。

6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 19，〈禮志〉，頁 601。

7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 3，〈明帝紀〉，頁 91。

8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 3，〈明帝紀〉，頁 91。裴松之注引孫盛曰：「未有當年而逆制祖宗，未終而豫自尊顯。昔華樂以厚斂致譏，周人以豫凶違禮，魏之羣司，於是乎失正。」

維新之命」，<sup>9</sup>宣告天命已由漢轉至魏，一個新的朝代——「魏」自此正式成立。<sup>10</sup>可能正是認為自己有「秉德尊業」、<sup>11</sup>「以成帝業」之功，明帝才敢自封為魏烈祖吧？

後人知道曹魏將在數十年後被轉移政鼎，因而在研究魏明帝時的朝政時，多半傾向由其性格、治國方式、重法思想等，探討司馬氏勢力的抬頭與魏晉禪代的原因。然而，從明帝整備法制、禮制等一系列的政策，以至有司奏文中所謂的「三聖相承，以成帝業」來看，他這些措施不僅是要提高皇帝權威，穩固曹魏政權的統治秩序，更是有意識地欲奠定一個新王朝的基業。或許，在探討曹魏王朝衰亡的因素之外，也可以換個角度觀察，明帝是如何進行政治改革，以建立、並維持此一新王朝的？

在此之中，筆者認為曹魏律令，尤其「令」的制定具有重要的意義。明帝曾詔命陳羣、劉劭等大臣改定法制，在「新律十八篇」外，又制定有「州郡令四十五篇，尚書官令、軍中令，合百八十餘篇」。<sup>12</sup>雖然《州郡令》、《尚書官令》<sup>13</sup>的內容已佚散不得而知，但根據前輩學者們的研究可以推測，大抵應分別是針對中央和地方的行政規範。<sup>14</sup>同時，從文獻史料中也可發現，當時明帝對官吏的控制日益加強，因而引來不少朝臣的不滿與勸諫，這便令人好奇，除了明帝本身性格專制外，這是否也與作為行政規範的魏令的制定、施行有所關連？

東漢末年，隨著皇權的陵夷與國家的動蕩，逐漸有王符（83-170）、徐幹（171-217）等學者意識到儒家「寬治」的侷限，提倡要用法家的「猛治」穩定統治秩序，而其實踐者正是重法術、尚刑名的曹操。<sup>15</sup>也正在漢魏之際，國家政治制度有了新的發展，曹操執政時，尚書臺脫離少府，成為獨立的政務處理機構，<sup>16</sup>文帝易祚之後，又從祕書中分出中書，使之逐步成為新的國家決策中樞。<sup>17</sup>或許明帝便是在承襲曹操「尚法術」的統治方針的同時，配合行政制度、官僚機構的發展，制定出相應的法令與行政規範，讓大小官吏皆依此行政，以有效地駕馭日益龐大

9 [梁]沈約，《宋書》，卷14，〈禮志〉，頁331。

10 參考[日]渡邊信一郎著，徐沖譯，《中國古代的王權與天下秩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），頁106。其言：「服色、曆法的改定，天子七廟制的制定，園丘、郊祀制度的確立，是構成王朝成立的必要條件，宣示著曹魏王朝的正式成立。」

11 胡三省注云：「秉德尊業曰烈。」[宋]司馬光編著，[元]胡三省註，《資治通鑑》（北平：古籍出版社，1956），卷73，〈魏紀·烈祖明皇帝·太和三年〉，頁2317。

12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30，〈刑法志〉，頁923。

13 如今只剩〈魏武軍策令〉、〈魏武戰船令〉等曹操於戰時發佈的軍令，這些可能在明帝時被收入〈軍中令〉之中。參見程樹德，《九朝律考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），頁208。

14 參考[日]堀敏一，〈晉泰始律令の成立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律令制と東アジア世界：私の中国史学(二)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94），頁43。富谷至，〈晉泰始律令への道——魏晉の律と令〉，《東方學報》第73冊（京都，2001），頁58。

15 [日]渡邊義浩，《三國政權の構造と「名士」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2004），頁309-328。

16 萬繩楠，《魏晉南北朝文化史》（臺北：雲龍，1995），頁1-14。

17 陳琳國，《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》（臺北市：文津，1994），頁14-17。

的官僚機構，進而維持此一新王朝的穩固統治。究竟魏明帝是如何以律令規範約束官吏？其實際運作的情況、效果如何？大臣對此有何反應？又是否影響到他們的從政態度甚至君臣關係？便是本文意欲探討的問題所



## 第二節 研究文獻回顧

關於曹魏一朝的政治、社會與制度，以往學者們已有相當多的研究，無法一一備載。此處欲就與本論文之問題意識有關的研究，分為曹魏法制、魏明帝研究、君臣關係三個領域，分述如下。

### 一、曹魏法制

本文欲探討魏明帝制定律令的意義與其施行情況，因此，首先就要對關於曹魏時期的法制研究加以回顧。關於中國法制的通論性著作不勝枚舉，耗費較大篇幅討論魏晉南北朝法律制度或法律思想的，有喬偉主編《中國法制通史·魏晉南北朝卷》<sup>1</sup>、高旭晨主編《中國法制史考證·兩漢魏晉南北朝法制考》<sup>2</sup>、喬偉、王召棠主編《中國法律思想通史·三國、兩晉、南北朝》<sup>3</sup>等。薛菁《魏晉南北朝刑法體制研究》<sup>4</sup>，則就律學發展、刑律體系、刑法原則的儒家化等方面，對魏晉南北朝的刑法制度進行系統性的研究。但這些通論性著作，對曹魏律令大多僅連帶提及，並未做深入的研究。

至於專門針對曹魏法律進行研究的論著，以滋賀秀三〈關於曹魏新律十八篇的篇目〉<sup>5</sup>較有代表性，文中論證曹魏新律十八篇的篇目與順序，其見解為以後許多學者所接受。栗原益男〈曹魏の法令について〉<sup>6</sup>則以科、律令、祠典為中心，對曹魏的法令加以考察，大致呈現當時法律施行的情況。祝總斌〈晉律考論〉<sup>7</sup>雖然以晉律為主題，就「寬簡」、「周備」、「儒家化」三個方面分析其內容、思想，卻也不時提及此前的魏律，討論兩者的內容與沿革。此外研究魏晉法律相關的論著仍有不少，但與本文無較大關連，故不便一一細數。<sup>8</sup>

1 喬偉主編、張晉藩總主編，《中國法制通史·魏晉南北朝卷》（北京：法律，1999）

2 高旭晨主編、楊一凡總主編，《中國法制史考證·兩漢魏晉南北朝法制考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，2003）

3 喬偉、王召棠主編，李光燦、張國華總主編，《中國法律思想通史·三國、兩晉、南北朝》（太原：山西人民出版社，2000）。

4 薛菁，《魏晉南北朝刑法體制研究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，2006）。

5 〔日〕滋賀秀三著、程維榮等譯，〈關於曹魏新律十八篇的篇目〉，收入楊一凡總主編，《中國法制史考證·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·魏晉南北朝隋唐卷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，2003），頁 252-266。

6 〔日〕栗原益男，〈曹魏の法令について〉，收入唐代史研究会編，《中國律令制的展開とその国家・社会との關係—周辺諸地域の場合を含めて—》（東京：刀水書房，1984），頁 44-51。

7 祝總斌，〈晉律考論〉，收入楊一凡總主編，《中國法制史考證·兩漢魏晉南北朝法制考》，頁 367-423。

8 例如：陳俊強《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》（臺北：文史哲，1998）、張建國，〈再析晉修泰始律時對兩項重要法制的省減〉，《北京大學學報》1990 年 第 6 期，頁 110-114；徐進，〈《魏律》篇目考〉，《山東大學學報》1990 年 第 2 期，頁 120-123；陶新華，〈魏晉南朝地方武職官的法律制度——以法律懲罰制度為內容〉，《杭州師範學院學報》1999 年 第 5 期，頁 19-26；金霞，〈魏晉南朝刑律中的婦女地位——

相對來說，本文偏重的重點——「令」的相關研究卻較為零碎，學者多半是研究「律」的同時，附帶提及「令」的內容，將其視為「律」的附屬。韓玉林〈魏晉律管窺〉便認為「律」是固定性的規範，「令」只是暫時性的制度，<sup>9</sup>喬偉所編《中國法制通史·魏晉南北朝卷》<sup>10</sup>、中田薰〈支那律令法系的發達——兼論漢唐間的律學〉<sup>11</sup>等也有類似觀點。

另一派學者則在「律」之外，也重視「令」的價值，並指出魏晉時期的律令改革在中國法制史上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。池田溫〈律令法〉、<sup>12</sup>〈律令官制の形成〉<sup>13</sup>便分論「律」、「令」的性質，指出以皇帝為中心、官僚機構為媒介的中央集權支配，是秦漢以至明清通行不變的原則。貫穿其中的，則是作為刑罰主體的「律」的權威，它是中國「法」的核心，「令」與「格」、「式」則是由「律」衍生出的副法，包括職官組織、行政法規或者各種典章細目。

堀敏一〈晉泰始律令の成立〉<sup>14</sup>更是研究魏晉律令的代表之作。文中主張，漢代的「令」只是將前代皇帝的詔令，在其死後依重要性分成甲、乙、丙等篇集合而成的「詔令集」，尚未有清楚的律令分野。魏明帝患於漢律的龐大繁雜及不合時用，才下詔由國家進行律令的整理和改定。西晉則繼承曹魏的律令改革，進一步使「律」、「令」不僅在法典編纂上，更在內容和規範性質上都分別獨立，成為有體系的令典、律典，完成法律發展史上具劃時代意義的〈泰始律令〉。<sup>15</sup>

富谷至〈晉泰始律令への道——第二部 魏晉の律と令〉<sup>16</sup>對魏令的性質有更多的分析，但仍認為，魏令雖然較漢令成熟，卻並非完備的法典，只是將皇帝的詔令明文化的命令。富谷氏並於文末歸結《泰始律令》成立的原因，認為其外在原因是法典書寫材料由簡牘轉為紙書，內在原因是「禮」的盛行，儒者希望將理念性的「禮」落實於現實的法令中，因此參考記載理想統治行政方法

兼談魏晉南朝刑律的輕省化》，《南都學壇》2004年第2期 頁23-27；劉篤才，〈論魏晉時期的立法改革〉《遼寧大學學報》，2001年第6期，頁5-9；李隆獻，〈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〉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2008年第5期，頁39-78等。

9 韓玉林著，〈魏晉律管窺〉，收入中國法律史學會主編，《法律史論叢》第三輯（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1983），頁78。

10 喬偉編，《中國法制通史·魏晉南北朝卷》，頁176。

11 〔日〕中田薰，〈支那律令法系的發達——兼論漢唐間的律學〉，收入何勤華編，《律學考》（北京：北京商務印書館，2004），頁76-83。

12 〔日〕池田溫，〈律令法〉，收入楊一凡總主編，《中國法制史考證·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論著選譯·通代先秦秦漢卷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，2003），頁100-130。

13 池田溫，〈律令官制の形成〉，收入荒松雄等編集，《岩波講座世界歷史·5》（東京，岩波書店，1979），頁277-323。

14 堀敏一，〈晉泰始律令の成立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律令制と東アジア世界：私の中国史学(二)》，頁32-60。

15 堀敏一，〈中国の律令制と農民支配〉、〈中国における律令法典の形成〉兩篇文章，也對律令法制有不少探討，收入氏著，《律令制と東アジア世界：私の中国史学(二)》，頁1-32、61-98。

16 富谷至，〈晉泰始律令への道——魏晉の律と令〉，《東方學報》第73冊，頁49-84。



的禮典——《周官》，制定出作為行政法規的《泰始令》，形成律典（刑罰法規）、令典（行政法規）並立的情況。

堀敏一、富谷至等學者皆認為「令」脫離「律」，成為獨立、體系化的法典始於晉朝的《泰始律令》，因此多偏重於此，對曹魏律令則著墨不多。張建國〈魏晉律令法典比較研究〉<sup>17</sup>則特別強調曹魏律令改革的重要性。文中主張，漢律數量龐大、內容駁雜，朝廷卻一直沒有對此進行大規模修訂，因此曹操把持朝政後，便將不合時用的漢法予以擱置，創立魏科作為其統治集團的法律，直至魏明帝時，才刪約舊科、傍采漢律，制定出適用於曹魏的律令。此時的「律」、「令」已有明確界限，而從篇章結構更可發現，西晉《泰始律令》只是在曹魏律令的基礎上加以修訂，開創性有限。

李玉生〈魏晉律令分野的幾個問題〉<sup>18</sup>也認為，從魏律之外已無單行律以及魏晉律令法典編撰方法的相似，都可推知，律令分野自曹魏修訂魏法時已基本實現。作者並於文中闡述魏晉律令分野的原因與意義，指出中央集權制度建立後，僅憑皇帝無法處理繁雜的政務，需要建立一套客觀的制度，把國家的治理納入規範化的軌道，並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來。「存事制」的魏晉令典的形成，正是中國早期帝制時代各方面制度漸趨成熟的反映，也是西漢以來儒法合流、律學發達後，律令不斷向規範化、系統化發展的結果。

如上所述，可知關於曹魏法制，學者大多重「律」而輕「令」，兩者並重，或專門對「令」進行討論的論著並不多，即便有，也多半將焦點放在晉代的〈泰始令〉上，對此前的魏令則較不重視，堀敏一、富谷至等學者大抵便是如此。雖然張建國、李玉生等學者已提出不同意見，強調曹魏律令制定的重要性，但研究的主軸仍放在曹魏律令本身的內容，進而探討它在法制史上的意義，並未將之與當時的時代背景、政治環境結合，探討律令制定的政治意義與在實際政治上的作用，其中仍有可供研究的空間。

## 二、魏明帝研究

本文欲將魏明帝統治時期律令的制定、施行與實際政治結合研究，自然必須對曹魏政治，尤其魏明帝的相關研究加以回顧。以往針對曹魏政權的研究，依據曹魏成立、發展以至滅亡的時間順序，約略可分為：一、曹操與曹魏政權的建立；<sup>19</sup>二、魏文、明帝時期的朝政；三、曹馬之爭與魏晉禪代三大類。<sup>20</sup>其

17 張建國，〈魏晉律令法典比較研究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帝制時代的中國法》（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1999），頁 113-126。

18 李玉生，〈魏晉律令分野的幾個問題〉，《法學研究》2003 年第 5 期，頁 148-160。

19 例如蒙思明，〈曹操的社會改革〉，收入氏著，《魏晉南北朝的社會》（上海：人民出版社，2007），193-221。  
〔日〕川勝義雄著，徐谷芄、李濟滄譯，〈曹操軍團的構成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》（上

中，第一、三類的研究頗為豐富，相對而言，針對魏文、明帝時期的朝政加以研究的論文則較為少見。

在魏文帝方面，與身為曹魏政權奠基者的曹操相比，曹丕這位開國之君較不受學者們所重視。學者的研究大多放在九品中正制的制定、「魏文慕通達」的統治風格、苛禁宗室幾個課題上。<sup>21</sup>至於針對魏明帝的研究，大致可分為二種，第一種是論述明帝的統治方針、施政風格與實際政策；第二種是對明帝統治時期的重要事件為課題，進行專門研究，以下將分別加以回顧。

第一種是魏明帝的統治方針、施政風格與政策施行。柳春新〈論魏明帝的「權法之治」〉<sup>22</sup>一文的研究主題便是如此。文中主張，明帝實施法治、專制用權，基本上保持當時政治的清明。但他也有不少缺點，如修治宮室、用法峻急、寵信近侍等，最為嚴重的是疏遠宗族，這使親皇室的勢力大為削弱，以致無法維護皇權，使司馬氏得以趁機遷移政鼎。

渡邊義浩《三國政權の構造と「名士」》另外指出，以青龍二年（234）諸葛亮（181-234）的死亡為分水嶺，明帝前後的統治方針有相當程度的變化。明帝即位之初，國內政局尚不穩定，因此他延續文帝時的統治方針，持續強化整體的、「公」的國家權力。這主要表現於兩方面：一是承襲漢代公羊學中的「改制論」，改革正朔以彰顯國家的正統性；二是檢討國政方針，整備法刑、打擊浮華。但自青龍二年諸葛亮死亡，魏國的外在壓力減少後，明帝便不再需要強化國家權力，因而營造宮殿、重用族人、寵信近臣，伸張屬於「私」的皇帝權力。

海：上海古籍，2007），頁 85-102；五井直弘，〈曹操政權について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漢代の豪族社会と国家》（東京：名著刊行会，2001），頁 285-311；〔日〕好並隆司，〈曹操政權論〉，收入《岩波講座世界歴史5》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97），頁 53-84。田餘慶，〈袁曹之爭與世家大族〉，收入氏著，《秦漢魏晉史探微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），頁 145-162。毛漢光，〈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〉，收入氏著，《中國中古社會史論》（台北：聯經，1988），頁 107-138。萬繩楠，〈曹魏政治派別的分野及其升降〉，《歷史教學》，1964 年第 1 期，頁 2-11。

20 例如劉顯叔，〈論魏末政爭中的黨派分際〉，《史學彙刊》第 9 期，1978，頁 17-46；盧建榮，〈魏晉之際的變長派及其敵對者〉，《食貨月刊》第 10 卷第 7 期，1980，頁 7-24；王曉毅，〈正始改制與高平陵政變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1990 年第 4 期，頁 74-83；王永平，〈曹爽、司馬懿之爭真相考論〉，《揚州大學學報》1999 年第 3 期，頁 52-58；鄭欣，〈司馬懿和司馬氏集團〉，收入氏著，《魏晉南北朝史探索》，頁 50-66；胡志佳〈西晉建國前司馬氏的發展〉，《逢甲人文社會學報》第 10 期，2005，頁 77-102；衛廣來，《漢魏晉皇權嬗代》（太原：書海出版社，2002）。

21 例如唐長孺，〈九品中正制度試釋〉，收入《唐長孺文存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，2006），頁 92-132；〔日〕宮崎市定著，韓昇、劉建英譯，《九品官人法研究：科舉前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）；堀敏一，〈九品中正制度の成立をめぐって：魏晉の貴族制社会にかんする一考察〉，《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》第四十五冊，1968。李昭毅，〈魏西晉選舉制度、問題與對策之研究〉，中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，2001。柳春新，〈釋「魏文慕通達」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漢末晉初之際政治研究》（長沙：嶽麓書社，2006），頁 113-126。王永平，〈魏文帝曹丕「慕通達」及其原因影響考論〉，《求索》2005 年 11 期，頁 188-192。李昭毅，〈魏文帝時期的政局與人事政策〉，《中正歷史學刊》2004 年第 7 期，頁 87-120。王永平，〈曹魏苛禁宗室政策之考論〉，《許昌師專學報》2001 年第 3 期，頁 44-51。

22 柳春新，〈論魏明帝的「權法之治」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漢末晉初之際政治研究》，頁 127-135。

這種拋棄「天下為公」的理想，強化曹氏一家一姓私權的作法自然招致許多名士反對，司馬懿才得以趁此機會發展勢力，用公私分明的作法獲得名士支持，最終擊敗意圖加強「私」的皇帝權力的曹爽並奪得政權。<sup>23</sup>

郭熹微〈論魏晉禪代〉<sup>24</sup>也對魏明帝時期的朝政有所討論。文中主張，鑑於東漢末年動亂的政局，曹操建立一個高集權政府，實行名法之治。其後的文帝、明帝則繼承曹操的方針，進一步強化君主集權。然而，以明帝多疑的性格，加上重用中書、任用校事、猜忌大臣、疏遠宗室等行為，都會加劇君主與大臣、宗室之間的矛盾與疏離，種種矛盾錯綜發展，使曹魏的君權也才由明帝統治時期的空前強大、集中，轉變為衰落以至傾覆。

除了整體、概括性的論述外，部分學者會將研究主軸放在明帝某一方面的政策上。王永平〈論魏明帝曹叡之奢淫及其危害——兼論曹叡與儒學朝臣之間政治思想的分歧〉<sup>25</sup>便把焦點集中在魏明帝奢淫的一面上，指出他崇飾宮室、擴建園圃還大量畜養後宮，不僅給人民造成巨大的社會負擔，妨礙社會經濟的復甦和發展，更導致儒學朝臣的離心，嚴重破壞曹魏的統治基礎。楊耀坤〈有關司馬懿政變的幾個問題〉<sup>26</sup>卻有不同的觀點，認為整體而言，明帝時的朝政尚屬良好，他繼承父、祖權法並用的方針，一方面籠絡世家大族，爭取他們的支持，一方面加強中央集權，實行集權統治。同時，明帝對具體政務頗為關心，在法律、軍事方面也有不少作為。司馬氏得勢與魏晉禪代的原因，並非曹魏政治的腐敗，而是曹爽的改制損害世家大族的利益，才為以司馬氏為首的世家大族所不容，進而與之衝突，最終消滅曹爽集團而掌權。

魏明帝的人事政策也是學者所關注的課題之一。佐藤達郎〈曹魏文・明帝期の政界と名族層の動向——陳羣・司馬懿を中心に——〉<sup>27</sup>即以陳羣、司馬懿為主軸，論述魏文、明帝時期，曹魏皇室與名族階層的乖離，並指出明帝重用側近、厲行獨裁政治，強化與親族、譙沛集團的結合，正是要抑制名族層勢力的發展。李昭毅的論點卻與佐藤達郎有所不同，他在〈魏明帝時期人事結構、人事政策與政局變化〉<sup>28</sup>一文中主張，明帝基本上繼承父祖名法之治的路線，但專制性格更為強烈，他猜忌大臣甚至近臣，特別注重「系統權力平衡」的用人原則，致力平衡潁川集團與譙沛集團的勢力，使之不至於威脅皇權。這卻導致

23 渡邊義浩，〈三國政權の構造と「名士」〉，頁 391-401。

24 郭熹微，〈論魏晉禪代〉，《新史學》，1997年8卷4期，頁 35-78。

25 王永平，〈論魏明帝曹叡之奢淫及其危害——兼論曹叡與儒學朝臣之間政治思想的分歧〉，《江漢論壇》，2007年第7期，頁 92-97。

26 楊耀坤，〈有關司馬懿政變的幾個問題〉，《四川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1985年第3期，頁 89-98。

27 [日] 佐藤達郎〈曹魏文・明帝期の政界と名族層の動向——陳羣・司馬懿を中心に——〉，《東洋史研究》52，1993，頁 56-83。

28 李昭毅，〈魏明帝時期人事結構、人事政策與政局變化〉，《中正歷史學報》第9期，2001，頁 247-286。

分主文、武的潁川集團、譙沛集團勢力逐漸衰微，河內司馬氏的勢力得以趁機快速成長，埋下日後魏晉禪代的禍因。

第二種是以明帝統治時期的重要政治事件，諸如禁浮華、制定考課法、選擇輔政大臣等作為課題進行研究。關於禁浮華一事，以往有不少學者撰文討論。王曉毅〈論曹魏太和「浮華案」〉<sup>29</sup>即指出，魏明帝太和年間，一批青年名士不滿父輩名法治國的作法，因而聚眾交遊、品評人物、清談名理，萌生出新的政治哲學思想——玄學。對此，魏明帝斷然採取鎮壓措施，下詔嚴辦浮華案，將李勝、何晏等首要人物免官禁錮。與之相對，柳春新〈「青龍浮華案」析論〉<sup>30</sup>主張此事應發生於青龍年間而非《資治通鑑》記載的太和四年，浮華朋黨的風氣會干擾現行官僚體制的正常運轉，因此早在曹操統治時便對其大加裁抑，明帝的禁浮華正是此一政策的延續。文中特別指出，曹操、曹丕黜抑浮華，主要是打擊政敵以收一時之效。曹叡則從文教、制度方面著手，以倡導經學教育、通過博士課試擢用郎吏、制定考課法等措施，試圖從體制內部清除不利於官僚政治運行的非體制因素，比曹操、曹丕的作法更有意義。李昭毅《魏西晉選舉制度、問題與對策之研究》則綜論前輩學者的說法，以較宏觀的視野闡明曹魏初期的浮華問題，並歸納出曹魏君臣為解決浮華問題所提出的五大對策取向。<sup>31</sup>此外，劉蓉，〈析魏明帝禁浮華〉<sup>32</sup>也對此有相關討論。

明帝時另一個受學者注意的政治事件是考課法的制定，此事應屬吳慧蓮〈曹魏的考課法與魏晉革命〉<sup>33</sup>所論最詳。文中分析魏明帝制定考課法的原因與背景，指出明帝的統御有強烈法家集權的色彩，他採納盧毓建議，命劉劭研擬考課法，企圖建立選官與官吏升遷的客觀標準。不是以充滿中正主觀情緒的品第，而是以實際的行政績效為憑據，帶有強化吏部職權，削奪中正人事權的傾向，而這也是一些士族朝臣反對考課法的最大原因。

至於選擇輔政大臣一事，王永平撰有〈世族勢力之復興與曹叡顧命大臣之變易〉一文加以討論，<sup>34</sup>文中闡述魏明帝臨終前選擇顧命大臣的過程，並認為司馬懿諸人的結黨與其輔政大臣地位的確立，正象徵儒學世族已踏上全面復興的道路。王仲榮《魏晉南北朝史》另外提到，曹叡的統治時期是魏王朝的全盛時期，雖然他有不少耗費國家財力的弊政，至少政由己出，大權並未旁落。但曹叡病死，年僅八歲的養子曹芳繼任為帝，大將軍曹爽、太尉司馬懿受遺詔輔政後，曹魏便快速走向衰亡。<sup>35</sup>

29 王曉毅，〈論曹魏太和「浮華案」〉，《史學月刊》1996年第六期，頁17-25。

30 柳春新，〈「青龍浮華案」析論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漢末晉初之際政治研究》，頁135-150。

31 李昭毅，《魏西晉選舉制度、問題與對策之研究》，中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，2001，頁79-144。

32 劉蓉，〈析魏明帝禁浮華〉，《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》2004年第五期，頁138-143。

33 吳慧蓮，〈曹魏的考課法與魏晉革命〉，《臺大歷史學報》21期，1997，頁59-78。

34 王永平，〈世族勢力之復興與曹叡顧命大臣之變易〉，《揚州大學學報》1998年第2期，頁58-62。

35 王仲榮，《魏晉南北朝史》（臺北縣：漢京文化出版，2004），頁133-135。

最後，目前對魏明帝時期的朝政研究最多也最深入的，應屬王惟貞的碩士論文《魏明帝曹叡朝政研究》。<sup>36</sup>此篇論文的重點大致有三：第一，介紹明帝時期的重要事件「太和浮華案」。第二，分析明帝的即位經過與個人特質，並特別強調，他始終對朝臣保持一種戒慎、不信任的態度。這表現在政治上，是加強集權以全面掌控朝政；表現在學術上，是尊儒貴學，希望透過儒家的學說來控制士人的行為和思想，成為維持社會秩序的另一種律法；第三，討論明帝時期君臣關係的發展與演變。其中指出，明帝有總攬大小政事，干預官僚系統運作的侵權行為，即使需要建議，也多與近臣而非大臣商議，加上他對大臣的規勸都被動回應，這便嚴重影響到君臣關係的和諧。文末並剖析曹魏群臣的侍君心態，強調曹叡的專權與猜忌固然是導致君臣關係緊張的主要因素，但促使這種不信任關係越演越烈的，是朝臣心存僥倖、自私自利的侍君態度。明帝便是察覺到這一點，才會對他們產生反感、不信任，也正因為意識到皇權周圍的空虛，他才會在臨死託孤的問題上徬徨無依，最終為司馬懿所趁。

然而，該論文偏重的是明帝個人的性格與心理，再由此出發，討論他治國風格、與臣下的關係等問題，較忽略實際統治、施行政策的情況。雖然指出明帝基於對朝臣的不信任感而重視法律，卻未進一步論述明帝如何以法律管理大臣，其中似有未盡之處可供探索。從整體來看，以往關於魏明帝的研究，除了探討禁浮華、制定考課法、人事政策等個別課題外，大多傾向對明帝的統治方針、施政風格與實際政策進行分析，以釐清最後曹魏政權覆滅、魏晉易祚的原因。相對忽略明帝在建立法制、禮制，奠定曹魏王朝基礎上的重要性，而這正是本文想要加以探討的。

### 三、君臣關係

在魏明帝時期律令的制定與其施行情況之外，本文也試圖進一步探討，這究竟會對當時的君臣關係造成何種影響？因此，此處需一併回顧關於漢末至魏晉時期君臣關係的研究。不少研究中國官僚制度或皇權制度的論著，都會對歷代的君臣關係加以剖析，其中便有提及漢晉之際的情形。<sup>37</sup>至於專門討論漢晉之際君臣關係的論著，其內容主要可分為兩類，第一類是分析政治環境、社會背景，討論當時君臣關係的危機、皇帝與士大夫的疏離。第二類則將主軸放在君臣關係本身上，研究君臣之間的名分、結合種種問題，其中，二重君主觀更是討論的焦點。

36 王惟貞，《魏明帝曹叡朝政研究》，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9。

37 例如余英時，〈君尊臣卑下的君權與相權〉，收入氏著《歷史與思想》（台北：聯經，1984），頁47-77；王毅，《中國皇權制度研究——以16世紀前後中國制度型態及其法理為焦點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7），頁45；閻步克，《士大夫政治演進史稿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6）；葉林生、丁偉東、黃正術等著《中國封建官僚政治研究》（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9）

首先談第一類，即漢晉之際君臣關係的危機。余英時〈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的演變〉一文便指出，在魏晉時期，漢代大一統政權所建立的普遍性君臣觀念，已逐漸為私家的君臣之義所取代，君臣關係的危機日漸加劇。<sup>38</sup>此外，漢魏禪代也是造成君臣關係危機的因素之一，李軍《士權與君權——上古漢魏六朝政治權力分析》即指出，一旦君臣易位完全取決於政治實力，皇權的神聖而不可替代性自然會成為現實政治的笑柄，從而消解士人對皇室的忠節，也使「君為臣綱」的君臣之義受到懷疑和破壞。<sup>39</sup>鄭士元〈試論魏晉士風不競之成因〉<sup>40</sup>、萬繩楠《魏晉南北朝文化史》<sup>41</sup>等，也有相關討論。

羅宗強《玄學與魏晉士人心態》<sup>42</sup>更明白點出漢末至魏晉以來，士人對大一統政權的疏離。書中指出，西漢與東漢前期的士人普遍尊奉儒術，並對皇帝與大一統政權有親近心理，願意忠於皇帝，為政權的鞏固與強盛付出心力。然而，東漢後期以來，在與專權擅政、敗壞朝政的外戚宦官鬥爭失敗，又歷經兩次黨錮之禍的打擊後，士人對政權的向心力便逐漸喪失，從維護、支持走向批判與疏離，在政治之外的世界尋求自我價值。隨著正統觀念的淡化與儒家權威的削弱，多數士人不再矢志忠於皇權、遵守嚴格的儒家道德規範，轉而任情縱欲、表達自我的個性與感情，追求所謂的名士風流。<sup>43</sup>

第二類則是東漢以來的二重君主觀與君臣關係的變化。二重的君主觀念的概念是由錢穆所提出的，他在《國史大綱》一書中便提到，漢代士大夫具有二重的君主觀念，往往直接效忠辟召自己的長官，對皇帝只有間接的效忠。東漢後期以來，政治的腐敗與地方勢力的成長促使士大夫國家觀念、君臣觀念更加淡薄，繼之而起的魏晉皇室卻無法攬得人心，便使此一離心勢力持續成長，終至天下瓦解。<sup>44</sup>

甘懷真〈中國中古時期「國家」的型態〉<sup>45</sup>則對錢穆的「二重君主觀」之說有進一步的探討。文中主張，漢末六朝時期認為君臣關係的建立不能只靠自然

38 余英時，〈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的演變〉，收入氏著，《中國知識階層史論》（臺北：聯經，1980），頁 332-337。

39 李軍，《士權與君權——上古漢魏六朝政治權力分析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 168-170。

40 鄭士元，〈試論魏晉士風不競之成因〉，收入氏著，《魏晉南北朝史研究論集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4），頁 1-27。

41 萬繩楠，《魏晉南北朝文化史》（臺北：雲龍，1995），頁 18-34。

42 羅宗強，《玄學與魏晉士人心態》（臺北市：文史哲，1999）。

43 森三樹三郎則將這種奢侈放縱的風氣，以及對物欲、色欲的追求歸因於魏晉以來人性、人欲的解放。氏著，《六朝士大夫的精神》（東京：同朋舍，1986），頁 199-212。張銀堂〈魏晉門閥勢力的箝制與知識份子的焦慮感〉則將焦點放在竹林名士身上，認為他們看似放蕩怪誕的思想與行為背後，隱含的是在門閥專制下，知識份子的心理痛苦與精神焦灼。氏著，〈魏晉門閥勢力的箝制與知識份子的焦慮感〉，《文史哲》2003年第3期，頁 149-153。

44 錢穆，《國史大綱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5 修訂三版），頁 216-222。

45 甘懷真，〈中國中古時期「國家」的型態〉，收入氏著，《皇權、禮儀與經典詮釋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04），頁 207-258。

的名分，家臣需通過「策名委質」的稱臣儀式，才能進入君主之家，成為天子之臣。這便產生所謂的「二重君主」的體制，任職中央，由天子親自辟召，且行過策名委質儀式的官員才是天子的「純臣」；其餘多數官員，則是由各級長官所辟召，並與之締結君臣關係。甘懷真的另一篇論文〈漢唐之間的喪服禮與政治秩序〉<sup>46</sup>更指出，這種官員視辟召自己的長官為直接君主、皇帝為間接君主的「二重君主觀」，是造成六朝政治動亂的根源之一。舊君、故吏之間的君臣關係不但會對皇權造成威脅，也與當時的政治體制有所衝突。漢晉間的士大夫社會必須藉由對儒家經典的詮釋，尤其〈喪服經傳〉中的「舊君」服喪條，為這種長官與僚佐的關係賦予君臣關係的規範，將其制度化。

在〈中國中古時期的君臣關係〉<sup>47</sup>一文中，甘懷真更對漢魏以後君臣關係的變化詳加討論，指出中古時期的君臣關係，已出現「私化」的現象。官僚制度強調各級官員的職位與其蘊含的價值觀、規範，但漢末以來，士大夫重視「恩義」甚於「名分」，認為君臣間因實際相處所產生的情感，高於政治體制、帝王任命而來的君臣名分。這種觀念會威脅官僚制度所形成的秩序，因為依照皇帝制度的理念，官員應遵循其職務規範行事，一旦士人認為恩情重於名教，且實際生活所建立的人際關係比體制上的角色規範來的重要時，「私」的關係便會壓過「公」的規範。

另一方面，統治者也會試圖加強公的規範。甘懷真〈從唐律反逆罪看君臣關係的法制化〉<sup>48</sup>一文中即指出，漢唐之間，官員需通過「策名委質」之禮成為皇帝之臣，君臣間的人身隸屬關係仍十分清楚。然而，隨著漢代以來國家權力的擴張與官僚制度的成熟，為使官僚能如實履行皇帝的意志，便需將其行政運作轉化為固定的語言，即成文法典化，使之成為官員的行政守則，形成「依法統治」的傳統，君臣關係也有所轉化，逐漸從人身性走向法制化的支配。

除了在前文提過的關於漢末、魏晉時期君臣關係的研究外，不少研究漢晉之際士風的論著，也會提及此時期士大夫與皇權的疏離。<sup>49</sup>然而，這些研究多側重「臣」與士大夫的一面。從「君」的那一面來看，當魏明帝欲重新建立一個新王朝時，是否會反省、並試圖解決此一君臣關係的危機？其實際政策為何？仍有值得探討的餘地。

46 甘懷真，〈漢唐之間的喪服禮與政治秩序〉，收於氏著，《皇權、禮儀與經典詮釋》，頁 391-440。

47 甘懷真，〈中國中古時期的君臣關係〉，收於氏著，《皇權、禮儀與經典詮釋》，頁 259-312。

48 甘懷真，〈從唐律反逆罪看君臣關係的法制化〉，收於氏著，《皇權、禮儀與經典詮釋》，頁 313-362。

49 例如何啟民〈漢晉變局中的中原士風〉，《中國知識階層史論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78），頁 7-38；余英時，〈漢晉之際之新自覺與新思潮〉，收入氏著《中國知識階層史論》，頁 205-328；張蓓蓓，《東漢士風及其轉變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，1985）；孫明君，《漢末士風與建安詩風》（臺北市：文津，1995）等。

### 第三節 小結

以往研究曹魏政權的論著雖然相當可觀，但多偏重魏武帝與曹魏政權的建立，或者曹馬之爭與魏晉禪代兩個方面，對處於兩者之間的魏明帝時期，往往只是附帶提及，著墨不多。少數對魏明帝進行專門研究的，則多將焦點放在浮華案、制考課、定新律、選擇輔政大臣等議題上，或者論述明帝的個人性格、治國風格，探討其政策失誤之處與司馬氏得以代魏自立的遠因。然而，這卻相對忽略了明帝對曹魏王朝的建立的重要性。

從魏明帝用法制管理官僚，以及用禮制提高皇權，似乎都可以感受到，他是要藉此增加臣下對皇權的向心力，以穩固曹魏王朝的統治秩序與權威。同時，東漢後期以來，統治者與士大夫日漸疏離，這種離心勢力的發展最終加速東漢帝國的崩潰。谷川道雄《世界帝國的形成》一書中便提到，漢代政治、社會的私權化，最終導致這個長達四個世紀的政治權威的崩壞，而要靠何種力量、用何種方法來奠定新的權威？正是漢晉之際的統治者與士大夫所必須面對、解決的問題。<sup>1</sup> 而筆者認為，魏明帝時期律令的制定，或許正是要以此在漢帝國崩壞後，為代之而起的曹魏奠定一個新的統治權威。

魏晉律令在法制史上的意義已為一些學者所留心，但多僅就制度面加以研究，較少觸及當時的政治情況。此外，不少學者曾提及東漢以來「二重君主觀」的發展與君臣關係的危機，甘懷真更撰有多篇論文，對兩漢以至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君臣關係詳加討論。本文意圖將這兩者加以結合，探討一個以往學者尚未深入探索的問題：從實際政治的角度來看，魏明帝制定律令的目的究竟何在？是否正是要在漢帝國崩解後，以更嚴密的法制，為代漢而立的魏朝建立一個新的、「公」的權威？並使君臣關係從人身隸屬走向法制化的支配，<sup>2</sup>以抑制東漢以來離心勢力的發展，管理日益發展的士族勢力、督促與政權產生疏離且從政態度消極的官吏為政權服務？這是一般法制史較少深入研究的面向，其中應仍有討論的空間。

因此，本文欲以魏明帝時期制定的律令、尤其以魏令為主，透過對相關史料的考證，探討魏明帝制定律令的原因、內容與施行狀況，並進一步探究，當時官僚的反應又是如何？是否會招致大臣的反彈或導致君臣關係的變化？以期對曹魏法制與魏明帝時期的朝政有較多的認識。

1 [日] 谷川道雄著，耿立群譯，《世界帝國的形成》（臺北：稻香出版社，1998），頁 15-54。谷川道雄主張，此一新的權威，是領導鄉里社會的貴族階級，魏晉之際，隨著貴族階層與中央政權的緊密結合，國家也逐漸轉變為貴族國家。參考氏著，《世界帝國的形成》，頁 64-71。

2 關於君臣關係從人身性走向法制化，參考甘懷真，〈從唐律反逆罪看君臣關係的法制化〉，收於氏著，《皇權、禮儀與經典詮釋》，頁 360-362。



## 第二章 曹魏律令制定的背景

### 第一節、漢魏之際時人對動亂的反思

兩漢四百多年來法學的發展，以及漢代律令的煩蕪冗雜、不合時用，是曹魏實施律令改革的主要原因。<sup>1</sup>不僅如此，它也是東漢帝國滅亡後，曹魏統治者與其支持者在試圖建立一個新的、穩固的中央集權政府的過程中，所實施的一系列措施之一。為了釐清魏明帝制定律令的背景與其原因，本節首先便要上溯漢末，結合以往學者相關的學說研究，探討時人對漢末動亂的感觸、省思以至改革。

東漢末年，中央控制力瓦解，國家面臨崩潰，許多人因而將「剋濟禍亂」的希望寄託在「明哲雄霸之士」上，<sup>2</sup>而被王儁稱作「能興霸道，繼桓、文之功」<sup>3</sup>的魏武帝曹操正屬此類。《魏氏春秋》收錄曹問的一篇上疏云：

至於桓、靈，閹豎執衡，朝無死難之臣，外無同憂之國，君孤立於上，臣弄權於下，本末不能相御，身首不能相使。由是天下鼎沸，姦凶並爭，宗廟焚為灰燼，宮室變為榛藪……魏太祖武皇帝躬聖明之資，兼神武之略，恥王綱之廢絕，愍漢室之傾覆，龍飛譙、沛，鳳翔兗、豫，掃除凶逆，翦滅鯨鯢，迎帝西京，定都穎邑，德動天地，義感人神。<sup>4</sup>

此篇之中雖然不乏誇飾與溢美之詞，但曹操與其所建立的曹魏政權，在結束軍閥混戰、恢復北方社會秩序上確實居功甚偉。曹問並在下文中寫道：

大魏之興，于今二十有四年矣，觀五代之存亡而不用其長策，觀前車之傾覆而不改於轍迹；……宗室竄於閭閻，不聞邦國之政，權均匹夫，勢齊凡庶；內無深根不拔之固，外無盤石宗盟之助，非所以安社稷，為萬世之業也。<sup>5</sup>

文中的主旨，是勸告曹魏統治者要重用宗室以為憑仗，值得注意的是，這是因為「觀前車之傾覆」，才要「改於轍迹」，亦即將前代的衰亡引以為戒，作出相應的改革避免重蹈覆轍。

對後人來說，王朝的興亡、國家的治亂已是司空見慣，但在當時，面對一

1 堀敏一，〈晉泰始律令の成立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律令制と東アジア世界：私の中国史学(二)》，頁40-41。

2 〔南朝宋〕范曄，《後漢書》，卷71，〈朱儁傳〉，頁2312。

3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，〈武帝紀〉，裴松之注引《皇甫謐逸士傳》，頁30。

4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0，〈廣平哀王儼傳〉，裴松之注引《魏氏春秋》，頁594。

5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0，〈廣平哀王儼傳〉，裴松之注引《魏氏春秋》，頁594。

個統治長達數百年的王朝的崩潰、面對一個「百姓死亡，暴骨如莽」<sup>6</sup>的亂世，如何結束動亂，恢復國家、社會的穩定，想必是許多人在歎感之餘，念茲在茲的問題。而曹魏政權建立後，統治者所施行、或是朝臣所建議推動的不少改革政策，也正是為此而來。《傅子》曾記載郭嘉（170-207）對曹操的話：「漢末政失於寬，紹以寬濟寬，故不攝，公糾之以猛而上下知制」<sup>7</sup>。東漢統治者常常強調要以「寬」治國，例如章帝「事從寬厚」<sup>8</sup>，順帝曾詔云「務崇寬和」<sup>9</sup>，最後卻導致「政失於寬」的弊病。東漢後期，崔寔（約 103-170）、王符、仲長統（179-220）等思想家正是意識到這點，才會提倡法家思想，試圖以此挽救時弊。崔寔的《政論》中便指出，「自漢興以來，三百五十餘歲矣。政令垢翫，上下怠懈」，而「濟時拯世之術」，唯有「參以霸政」、「重賞深罰以御之，明著法術以檢之」。崔寔並對比漢宣帝、漢元帝的施政情況，強調「寬政」的害處：

近孝宣皇帝明於君人之道，審於為政之理，故嚴刑峻法，破姦軌之膽，海內清肅，天下密如。……及元帝即位，多行寬政，卒以墮損，威權始奪，遂為漢室基禍之主。<sup>10</sup>

曹操則承襲這些思想並加以實現，《三國志·邢顛傳》便記載曹操初定冀州時，邢顛對田疇的勸告：

黃巾起來二十餘年，海內鼎沸，百姓流離。今聞曹公法令嚴。民厭亂矣，亂極則平。請以身先。<sup>11</sup>

曹操厲行法治、崇獎功能，同時又實施屯田、興修水利、打擊豪強大族等政策，最終得以加強中央集權，恢復因戰亂而被破壞的民生經濟，完成北方的統一。<sup>12</sup>漢魏禪代後，魏文帝與繼任的明帝也有相應的政策以革除前代之弊，諸如嚴防宦官外戚干政、加強中央集權，以及裁抑東漢後期以來流於激詭或浮華的士風等等。<sup>13</sup>

不僅統治者會對東漢後期以來政治、社會的弊端加以省思，進而設法改革，不少士大夫也有類似的想法與行動。渡邊義浩《三國政權の構造と「名士」×「寬」治から「猛」政へ》一節中便指出，後漢「儒教國家」的支配，是利用豪族對在地社會的規制力的「寬」治。當漢帝國的崩壞近在眼前時，儒者才意識到寬

6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，〈文帝紀〉，裴松之注引《典論·自敘》，頁89。

7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4，〈郭嘉傳〉，裴松之注引《傅子》，頁432。

8 范曄，《後漢書》，卷3，〈章帝紀〉，頁159。

9 范曄，《後漢書》，卷6，〈順帝紀〉，頁256。

10 范曄，《後漢書》，卷52，〈崔寔傳〉，頁1726。

11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2，〈邢顛傳〉，頁382。

12 參見鄭欣，〈官渡之戰與曹操統一北方〉，收入氏著，《魏晉南北朝史探索》（臺北市：三民，1973），頁1-11。蒙思明，〈曹操的社會改革〉，收入氏著，《魏晉南北朝的社會》（上海：人民出版社，2007），193-221。

13 參見張蓓蓓，《東漢士風及其轉變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，1985）頁138-180；張儉生，《魏晉南北朝史》（臺北：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，1982。），頁106-108。

治的界限，開始重視法、刑、猛政，其思想的承繼者正是以陳羣為首，參與曹魏建國的潁川名士。他們一方面基於《左傳》「寬猛相濟」的理念，主張施行猛政、整備法刑，以強化國家權力、重建崩解的國家秩序；另一方面又保持自身的自律性，運用九品中正制，確立其在政權內的地位。曹魏前期幾次肉刑復活的爭論、明帝時「新律十八篇」的編纂，都是此一思想的實踐。<sup>14</sup>

除了要對寬治之弊「糾之以猛」外，東漢後期君臣關係的危機，也是值得注意、檢討的問題。漢代以來，有所謂「二重君主觀」的存在，士大夫將辟召自己的長官視之為「君」而已為「臣」，直接對長官而非皇帝效忠，因而有棄官奔喪、為之報仇等行為。發展到後來，大一統政權下「公」的、普遍性的君臣觀念，便慢慢為「私」的、個人的君臣之義所取代，於是造成地方離心勢力的成長，加速東漢王朝的分裂。<sup>15</sup> 而在漢末動亂中建立起來的曹操政權，也有這樣一種「私」的結合關係。五井直弘〈曹操政權について〉一文中即指出，曹操政權的結合紐帶，不僅自來任俠關係，更來自辟命者對故吏私的、家父長式的隸屬關係。曹操司空、丞相任內辟命的故吏才是曹操政權的核心，魏國建成後，軍事行政兩方面的高位，也都是由這批舊臣故吏所佔據。<sup>16</sup>

然而，進一步來看，官吏與其長官這種「私」的結合，對國家「公」的統治有相當的妨礙。桓範（?-249）便曾言：

門生故吏，合集財貨，刊石紀功，稱述勳德。……上下相效，競以為榮。其流之弊，乃至于此，欺曜當時，疑誤後世，罪莫大焉。且夫賞生以爵祿，榮死以誅諡，是人主權柄而漢世不禁，使私稱與王命爭流，臣子與君上俱用，善惡無章，得失無效，豈不誤哉。<sup>17</sup>

門生故吏在舉主、長官逝世後為之「刊石紀功」、「榮死以誅諡」的行為，一方面顯示他們對自己舉主、長官的忠誠，一方面卻侵犯到君主的權柄與權威，桓範因而對此痛加斥責。然而，不僅漢代，在曹操統治時期，仍有官吏為「舊君」棄官奔喪的事例，例如《三國志·邢顛傳》云：

（刑）顛除廣宗長，以故將喪棄官。有司舉正，太祖曰：「顛篤於舊君，有一致之節。」勿問也。<sup>18</sup>

但據《魏略》記載：

（吉）茂同產兄黃，以十二年中從公府掾為長陵令。是時科禁長吏擅去官，

14 渡邊義浩，《三國政權の構造と「名士」》，頁 309-328。

15 參見錢穆，《國史大綱》，頁 216-222；余英時，〈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的演變〉，收入氏著，《中國知識階層史論》，頁 332-337。

16 五井直弘，〈曹操政權について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漢代の豪族社会と国家》，頁 285-311。此外可參考川勝義雄著，徐谷芄、李濟滄譯，〈曹操軍團的構成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》，頁 85-102；好並隆司，〈曹操政權論〉，收入《岩波講座世界歷史 5》，頁 53-84。

17 〔清〕嚴可均輯，《全三國文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），卷 37，〈桓範·銘誄〉，頁 1263。

18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 12，〈邢顛傳〉，頁 382-383。

而黃聞司徒趙溫薨，自以為故吏，違科奔喪，為司隸鍾繇所收，遂伏法。

19

吉黃自認為是趙溫的故吏而為他「違科奔喪」，以至被逮捕處死，可見這種因「私」廢「公」的行為，已為曹操所警惕，並在其所制定的《魏科》中嚴格禁止。川勝義雄也認為，曹操集團的結合紐帶並非單方面的支配隸屬關係，而是建立在相互信賴上的任俠式主客關係。但是，這種任俠型的結合關係在本質上是非常個人的關係，此一離心式的結合型態難以成為國家形成的基本力量，必須用向心式的政策來進行統治，因此要整備各項制度、法律，實行法術主義，使權力向中央集中。<sup>20</sup>

確實，魏武帝、文帝、明帝，以及部分朝臣都有類似的意向，他們欲以各項制度、政策的制定與施行，重新確立中央「公」的權威。九品中正制的制定正是一例，文帝命陳羣制定九品中正制的目的，是要改革漢末察舉制度的弊端，並抑制浮華朋黨現象，將選舉權收歸中央。<sup>21</sup>不僅如此，九品中正制還可使被選拔的官吏直接對皇權產生認同，淡化官界舊來舉主與門生、舊君與故吏間的私人結合關係，以強化天子的支配權力。<sup>22</sup>此後的魏明帝曹叡則繼承其父、祖的基業並加以發展，楊阜曾力勸明帝：

伏惟陛下奉武皇帝開拓之大業，守文皇帝克終之元緒，誠宜思齊往古聖賢之善治，總觀季世放盪之惡政。……近覽漢末之變，足以動心誠懼矣。曩使桓、靈不廢高祖之法，文、景之恭儉，太祖雖有神武，於何所施其能邪？而陛下何由處斯尊哉？<sup>23</sup>

「繼體承統」的明帝，為了鞏固由武帝、文帝建立並傳承的基業，便要「總觀季世放盪之惡政」，檢討漢代覆亡的原因，加以改過並實行善政。而一旦回頭檢視東漢王朝的崩潰，自然會面臨以下兩個問題：第一，是哪些因素造成這個長達數百年的王朝的覆滅？第二，該如何避免重蹈覆轍，重建一個穩固的新王朝？而明帝選擇的答案之一，正是制定比漢代更嚴明、更完備的律令制度。陳俊強〈漢末魏晉肉刑爭議析論〉也指出：

律令是現實國家制度的反映，在新王朝的創建之時，為了象徵新時代的來

19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3，〈常林傳〉，裴松之注引《魏略》，頁661。

20 川勝義雄對此僅概略論之，並未加以論述，但其概念卻值得參考。參見氏著，徐谷芄、李濟滄譯，《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》，頁85-102。

21 唐長孺，〈九品中正制度試釋〉，收入《唐長孺文存》，頁92-132。

22 〔日〕越智重明，《魏晉南朝の貴族制》（東京：研文，1982），頁76-89。此外，尚可參考宮崎市定著，韓昇、劉建英譯，《九品官人法研究：科舉前史》；堀敏一，〈九品中正制度の成立をめぐって：魏晉の貴族制社會にかんする一考察〉，《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》第四十五冊，1968。川勝義雄，《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》，頁49-51。

23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5，〈楊阜傳〉，頁705。

臨，新統治的展開，必需編纂一套嶄新的法典，代表一朝新制。<sup>24</sup>

為了在漢帝國崩潰後，重新建立一個新的國家，明帝繼承曹操以來的治國方針，一方面釐改前代「政失之寬」的積弊，用嚴明的法治統御國家，一方面用律令約束官吏，使之服從中央的控制，以抑止漢末以來離心勢力的發展，加強中央集權，從而確立代漢而立的新王朝——曹魏的統治權威。



---

24 陳俊強，〈漢末魏晉肉刑爭議析論〉，《中國史學》14，2004，頁74。

## 第二節、魏明帝即位之初的統治問題

除了反省漢代覆亡的前車之鑑，建立一個新的統治權威外，魏明帝時期律令的制定，也與他即位之初，在治理國家和鞏固統治上所面臨的問題有關。這主要可分為兩個方面，第一是皇帝權威的提升，第二是國家制度的整備，以下將依序討論之。

漢獻帝延康元年（220）冬，魏王曹丕於繁陽登壇受禪，改元黃初，正式建立魏朝，結束漢家四百二十六年的天下。儘管事前宣稱有「日載東，絕火光。不橫一，聖聰明。四百之外，易姓而王」等預言曹魏代漢的讖緯、有「黃龍數見，鳳皇仍翔，麒麟皆臻，白虎效仁」等「帝王受命之符瑞」；<sup>1</sup>儘管曹丕擺出謙遜的姿態，對華歆（157-231）、司馬懿（179-251）、陳羣等眾多大臣的上書勸進再三婉拒，最終似乎是推辭不過才勉強答允，順理成章完成漢魏禪代，這種種的作派卻未必能讓臣下完全心服，因為所謂的「承天受命」充滿虛偽，它依靠的不是虛無的天命，而是再現實也不過的政治實力。漢獻帝禪讓詔書中有云：「天命不于常，帝王不一姓。」<sup>2</sup>這是曹丕與其支持者宣揚漢魏禪代的合理性所在，卻又是曹魏王朝建立後，統治者的恐懼所在。漢末動盪與漢魏禪代在在削減皇權的崇高性、絕對性，<sup>3</sup>既然天命不常在皇室一家一姓，那麼士人又何必忠於皇室一家一姓？有了漢魏禪代的前例後，曹魏王朝未來也有可能被有實力的大臣仿照曹丕代漢的模式，在另一批官僚擁護下，用同樣的理由「應天受禪」而去。

為了解決此一問題，曹丕稱帝後首先要做的，便是宣揚皇帝的權威與神聖性，這點從他於黃初二年（220）修孔子廟一事便可窺知一二。<sup>4</sup>魏文帝詔令重修孔子廟，封孔子後裔孔羨為宗聖侯，又於廟外廣建屋室以供學者居住，便是想要藉由尊崇先聖、提倡儒學，來獲得那些服膺儒教的士人的支持。<sup>5</sup>同時，《隸釋》收錄的〈魏修孔子廟碑文〉云：

維黃初元年，大魏受命。……皇上懷仁聖之懿德，兼二儀之化育，廣大苞于無方，□恩淪于不測。故自受命來，天人咸和，神氣烟燼。……況今聖皇，肇造區夏，創業垂統。受命之日，曾未下輿，而褒崇大聖，隆化如此，

1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頁100。

2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裴松之注引《獻帝傳》，頁67。

3 萬繩楠便認為，此時的士人不如兩漢那樣重視忠誠與氣節。皇帝權力的崇高性、神聖性，是建立在大一統基礎上的，漢末的戰亂與三國的分立卻動搖了這最高的權力基礎。大一統的專制政治崩解後，皇帝不再神聖、儒教也不再獨尊。漢魏禪代更使士人看清「應天受命」的虛偽性，從而掙脫其束縛，發展自我的精神與才思。參考氏著，《魏晉南北朝文化史》，頁1-17。

4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，〈文帝紀〉，頁77。

5 參考渡邊義浩，《三國政權の構造と「名士」》，頁387-388。

能無頌乎？<sup>6</sup>

文中宣揚大魏皇帝受命於天，他的統治權力是上天所賦予的，因此「自受命來」，便使「天人咸和，神氣烟燼」，<sup>7</sup>其旨便在揭示皇帝的神聖性，強調大魏是天命所在，不是他人可以覬覦的。當然，天命不僅僅是空泛的論說而已，在漢代，天命觀已被儒者制度化為國家的禮制，如郊祀、宗廟。其中郊祀更是確立皇帝權威的重要禮儀，魏文帝踐阼隔年即「郊祀天地明堂」，<sup>8</sup>目的正在於透過可見的祭天儀式，宣示皇帝的權威與曹魏的正統性。<sup>9</sup>

然而，這些措施的成效仍然有限。《三國志·蘇則傳》云：

初，則及臨菑侯植聞魏氏代漢，皆發服悲哭，文帝聞植如此，而不聞則也。帝在洛陽，嘗從容言曰：「吾應天而禪，而聞有哭者，何也？」則謂為見問，鬚髯悉張，欲正論以對。侍中傅巽掐則曰：「不謂卿也。」於是乃止。<sup>10</sup>

蘇則（？-223）與曹植（192-232）皆對漢魏易祚痛心不已，以致「發服悲哭」，這種心情在當時應非特例，只是礙於曹氏的權勢，其餘士人未必敢如蘇則、曹植一般，明目張膽地表露出來。《三國志·劉曄傳》也反映出類似的情形：

曄在朝，略不交接時人。或問其故，曄答曰：「魏室即阼尚新，智者知命，俗或未咸。僕在漢為支葉，於魏備腹心，寡偶少徒，於宜未失也。」<sup>11</sup>

曹魏建立的時間尚短，儘管統治者屢屢強調漢魏禪代是天命所歸，但「智者知命，俗或未咸」，許多人可能還是不以為然。因此，身為漢代皇室親屬，卻又效忠曹氏，成為其心腹之臣的劉曄（？-224），才會小心翼翼、謹慎交遊，以免惹來禍端。

劉曄之事記載於魏明帝太和六年（232）之前，距漢魏禪代不過十二年。此時，這個新王朝的根基仍不夠穩定，尚未完全獲得大臣們的衷心擁戴，而這正是魏明帝所面臨、且必須加以解決的問題，這點從他對改正朔的關注與推動便可看出端倪。據王沈《魏書》記載：

初，文皇帝即位，以受禪于漢，因循漢正朔弗改。帝在東宮著論，以為五

6 [宋]洪适，《隸釋》（臺北：台灣商務，1981），卷19，頁189。

7 烟燼意為天地之氣，此句應指天地秩序調和。在傳統儒家的天命觀中，天子代表人民參與天地秩序的運行，藉祭祀天地安定天人秩序，使人民生活生產可順利進行。甘懷真，〈西漢郊祀禮的成立〉，收入氏著，《皇權、禮儀與經典詮釋》，頁75。

8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，〈文帝紀〉，頁77。

9 渡邊信一郎著，徐沖譯，《中國古代的王權與天下秩序》，頁82。其言皇帝宣稱其為天所委任，擁有統治天下生民的權力，為此，皇帝權力必須以可見的形式，即祭天禮儀，不斷證實他對天的影響與回應。並參考甘懷真，〈西漢郊祀禮的成立〉，收入氏著，《皇權、禮儀與經典詮釋》，頁47；金子修一，《古代中國之皇帝祭祀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2001），頁46。

10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6，〈蘇則傳〉，頁490。

11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4，〈劉曄傳〉，頁448。

帝三王雖同氣共祖，禮不相襲，正朔自宜改變，以明受命之運。及即位，優游者久之，史官復著言宜改，乃詔三公、特進、九卿、中郎將、大夫、博士、議郎、千石、六百石博議。<sup>12</sup>

文帝時，曹魏仍沿襲漢代正朔，當時還是太子的曹叡卻持反對意見，認為應該改易正朔，「以明受命之運」。他即位之後，更詔命群臣共同商議此事。《宋書·禮志》即詳述其經過：

明帝即位，便有改正朔之意，朝議多異同，故持疑不決。久乃下詔曰：「黃初以來，諸儒共論正朔，或以改之為宜，或以不改為是，意取駁異，于今未決。……然未有不改正朔，用服色，表明文物，以章受命之符也。由此言之，何必以不改為是邪。」<sup>13</sup>

明帝於詔書中再次重申他欲改正朔、易服色「以章受命之符」的主張，卻因為朝臣意見不一，使此事懸而未決。直到青龍五年（237），侍中高堂隆上疏建議改易正朔、服色，聲稱這是「自古帝王所以神明其政，變民耳目」的措施，<sup>14</sup>正好當年山茌縣有人說有黃龍出現，明帝才趁祥瑞出現之時，下詔改定正朔，以建丑之月為正月。此後，明帝更捨棄漢代的四分曆，施行尚書郎楊偉所作的景初曆，將青龍五年春三月改為景初元年孟夏四月。<sup>15</sup>王健文曾於《奉天承運——古代中國的「國家」概念及其正當性基礎》一書中，對統治者改定曆法、正朔的意義加以闡述，並指出：

天子受命的最重要意義在於能掌握天之曆象，曆法變革之時，即天子無法掌握曆象之時，也許在理論上也正是天命移轉的時候。新天子受命，更定曆法，改正朔，頒行於天下，才恢復了舊有的制序。<sup>16</sup>

明帝改正朔、變曆法的目的或許正在於此，在於他詔書中聲稱的「明示變改，以彰異代」、「顯祖考大造之基，崇有魏維新之命」，<sup>17</sup>藉此再次向天下宣告：天命已由漢轉至魏。

此外，據《晉書·禮志》記載，蔣濟（?-249）曾建議明帝實行封禪，其奏云：

夫帝王大禮，巡狩為先；昭祖揚禰，封禪為首。是以自古革命受符，未有不蹈梁父，登泰山，刊無竟之名，紀天人之際者也。……然則元功懿德，不刊梁山之石，無以顯帝王之功，示兆庶不朽之觀也。<sup>18</sup>

12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裴松之注引王沈《魏書》，頁108。

13 〔梁〕沈約，《宋書》，卷14，〈禮志〉，頁328。

14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4，〈高堂隆傳〉，頁712。

15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頁108。

16 王健文，《奉天承運——古代中國的「國家」概念及其正當性基礎》（台北：東大圖書出版社，1995），頁42。

17 沈約，《宋書》，卷14，〈禮志〉，頁331。

18 〔唐〕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21，〈禮志〉，頁654。



蔣濟明確指出，「革命受符」，即接受上天的符命改朝換代的帝王，便該於泰山封禪刻石，向天下萬民顯示他不朽的功業，而「承百王之弊亂，拯流遁之艱厄，接千載之衰緒，繼百代之廢業」的曹魏統治者，也理應有資格封禪泰山。對於蔣濟的建議，明帝雖然詔言「聞蔣濟斯言，使吾汗出流足」云云，謙詞拒絕，實際上卻命令侍中高堂隆草擬封禪的禮儀。但因為當時天下三分而非一統，曹魏不便施行封禪大典，加上高堂隆於之後逝世，封禪一事才不了了之。<sup>19</sup>擁有數百年國祚的漢朝的崩潰滅亡，想必使許多臣民無所適從，明帝試圖舉行封禪大典，除了本身的虛榮心使然，或許也有宣揚曹魏國威與其正統性的用意在，藉以收拾人心，將臣民的認同轉移到此一結束漢末衰亂的新王朝上。

除了理論上反覆強調魏朝是天命所在，具有統治萬民的正當性、合理性外，明帝也以實際的手段與政策來提高皇帝權威，穩固曹魏政權的統治秩序，律令的制定正是其中之一。不僅如此，《宋書·禮志》云：「魏文帝值參分初創，方隅事多，皇輿亟動，略無寧歲。」<sup>20</sup>曹魏建立之後，魏、蜀、吳三國之間戰事頻仍，國家局勢不穩，文帝在位的時間又僅僅只有七年，因而一個新王朝該具備的各種典章制度，大多未及制定。《晉書·五行志》即言：

（魏文）帝即位，自鄴遷洛，營造宮室，而不起宗廟。太祖神主猶在鄴，嘗於建始殿饗祭如家人禮，終黃初不復還鄴。又郊社神祇，未有定位。<sup>21</sup>郊祀與宗廟制度是彰顯政權正統性的重要禮制，但魏文帝定都洛陽後，卻未在此建立宗廟，郊祀神祇也沒有定位，因而《晉書·禮志》批評其「非禮甚矣」。<sup>22</sup>魏明帝即位之後，王昶（?-259）便指出「魏承秦、漢之弊，法制苛碎，不大釐改國典以準先王之風，而望治化復興，不可得也」。<sup>23</sup>國典指的是國家的典章制度，禮制、法制應都包含其中，顯然這個剛成立不久的曹魏王朝的典章制度，還不能稱之為完備，而「釐改國典」以使「治化復興」的任務，便落到繼文帝之後即位的明帝身上，為了完備國家的典制，自然需要改革法制、制定律令。

19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21，〈禮志〉，頁654。高堂隆也曾於青龍年間上疏建議明帝實行封禪。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4，〈高堂隆傳〉，頁712。

20 沈約，《宋書》，卷17，〈禮志〉，頁812。

21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15，〈禮志〉，頁371。

22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9，〈禮志〉，頁601。

23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7，〈王昶傳〉，頁743。

### 第三節、魏明帝的統治方針

魏明帝時期律令的制定，也與明帝本身的性格、統治方針有所關連，本節將對此加以探討。明帝的統治有兩大特色，即任法和專權，一方面重視法律，以法治國，一方面專制用權，加強中央集權統治。<sup>1</sup>既然重視法律，自然會注意到漢代以來律令繁蕪冗雜、體系混亂的弊病並加以改革，制定屬於曹魏的律令；既然要加強中央集權，自然會需要一套嚴密的律令制度，用以規範官僚，使之依法行政。

王沈《魏書》形容明帝「好學多識，特留意於法理」<sup>2</sup>，他即位後的第三年，即太和三年（229）十月時，便改平望觀為聽訟觀，並聲稱「獄者，天下之性命也」，要是有重大案件要審理，常會親自前往聽訟觀觀看，<sup>3</sup>顯示他對法律、司法都有相當的重視。不僅如此，明帝即位之初便明白展現大權獨攬、「政自己出」的統治風格。文帝臨終之時，遺詔讓中軍大將軍曹真（?-231）、鎮軍大將軍陳羣、征東大將軍曹休（?-228）、撫軍大將軍司馬懿四人輔政。但是，明帝即位之後，除了陳羣擔任司空外，其餘輔政大臣都被他調離中央，委以邊防之任。<sup>4</sup>箇中原因，可以從蔣濟的上疏窺知梗概：

大臣太重者國危，左右太親者身蔽，古之至戒也。往者大臣秉事，外內扇動。陛下卓然自覽萬機，莫不祇肅。夫大臣非不忠也，然威權在下，則眾心慢上，勢之常也。<sup>5</sup>

「往者大臣秉事，外內扇動」一句，可與「大臣太重者國危」一句相互參照。究竟「大臣太重」所指為何？胡三省（1230-1302）於《資治通鑑》中注云：「蓋謂文帝時也。或曰：謂受遺大臣也。」<sup>6</sup>文帝與曹植爭嗣以及漢魏禪代，均有賴世家大族的協助，因此對其特意優禮。他又尚黃老、慕通達，希望以「寬仁玄默」<sup>7</sup>治國，但此一優寵親信、放任朝臣的作法，卻容易使臣下發展權勢，從而削減皇帝的威權。<sup>8</sup>文帝又遺命曹休等四人為輔政大臣，輔佐繼位的明帝處理政務，然而，由大臣秉持國事，卻會因「威權在下」，而造成「眾心慢上」的情況，

1 柳春新，〈論魏明帝的「權法之治」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漢末晉初之際政治研究》，頁127-130。

2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裴松之注引《魏書》，頁91。

3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頁96。

4 裴松之注引孫盛曰：「諸公受遺輔導，帝皆以方任處之，政自己出」。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頁115。

5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4，〈蔣濟傳〉，頁452。

6 司馬光編著，胡三省註，《資治通鑑》，卷74，〈魏紀·烈祖明皇帝·景初二年〉，頁2342。

7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，〈文帝紀〉，頁59。

8 此事相關的討論不少，參考李昭毅，《魏西晉選舉制度、問題與對策之研究》，中正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0年，頁52-57；李昭毅，〈魏文帝時期的政局與人事政策〉，《中正歷史學刊》2004年第7期，頁87-120；柳春新，〈釋「魏文慕通達」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漢末晉初之際政治研究》，頁113-126。

明帝應該是對這樣的情況不滿，才會甫一執政便裁抑臣下權力、排斥輔政大臣，親自處理各種政務，使大臣「莫不祇肅」。

進一步來看，被陳壽評為「沉毅斷識，任心而行」<sup>9</sup>的明帝，更有一種意圖總攬大小政事，全盤掌握朝政的傾向。王沈《魏書》便說他「聽受吏民士庶上書，一月之中至數十百封，雖文辭鄙陋，猶覽省究竟」，<sup>10</sup>尚書機構中有民曹，主管吏民上書之事，明帝卻都親自閱覽，充分展現其事必躬親的性格。杜恕（198-252）也云明帝「憂勞萬機，或親燈火」，<sup>11</sup>為何他非要每天日以繼夜，親自處理繁多的政務不可？這可能與他對朝臣的不信任感有關。<sup>12</sup>據《世語》記載：

帝與朝士素不接，即位之後，羣下想聞風采。居數日，獨見侍中劉曄，語盡日。<sup>13</sup>

明帝為太子時，「不交朝臣，不問政事，唯潛思書籍而已」，<sup>14</sup>即位之後還遲遲不肯接見朝臣，僅在數日後單獨接見劉曄，顯然與朝臣關係疏離，且對他們的忠誠抱持一定程度的懷疑。正因如此，前段所引用的蔣濟的上疏中，蔣濟才會強調「夫大臣非不忠也」，試圖扭轉明帝的觀念。

華歆的事例或可作為旁證，明帝即位後，華歆被封為博平侯，並由司徒轉拜同為三公之一的太尉，他卻以疾病為由請辭，並希望讓位於管寧（158-241）。對此，明帝不但不允許，還在朝會之前，派遣散騎常侍繆襲（186-245）詔喻華歆：

朕新蒞庶事，一日萬幾，懼聽斷之不明。賴有德之臣，左右朕躬，而君屢以疾辭位。……絜身徇節，常人為之，不望之於君。君其力疾就會，以惠予一人。將立席几筵，命百官總己，以須君到，朕然後御坐。<sup>15</sup>

在明帝想來，朝臣應該要「左右朕躬」，盡心輔佐皇帝，身為曹魏元老重臣的華歆卻在明帝即位之初便「屢以疾辭位」，自然會引來他一定程度的反感。於是，他態度強硬地要求華歆參加朝會，甚至命令繆襲「須歆必起，乃還」，這才迫使華歆屈服。杜恕的奏文中更提到：

每有軍事，詔書常曰：「誰當憂此者邪？吾當自憂耳。」近詔又曰：「憂公忘私者必不然，但先公後私即自辦也。」<sup>16</sup>

9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頁114。

10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裴松之注引《魏書》，頁114。

11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6，〈杜恕傳〉，頁502。

12 王惟貞曾深入論述魏明帝的即位經過與其對朝臣的不信任感，參考王惟貞，《魏明帝曹叡朝政研究》，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9年6月，頁39-56。

13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裴松之注引《世語》，頁91。

14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裴松之注引《魏書》，頁114。

15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3，〈華歆傳〉，頁404-405。

16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4，〈杜恕傳〉，頁504。

或許是感受到朝臣不肯「憂公忘私」、「先公後私」的自私的心態，明帝才無法放心將政務交給他們辦理，在找不到人能與之共憂的情況下，只能事事「自憂」，都由自己處理決策了。

而在實際政務的處理上，曹魏時「事統臺閣」，<sup>17</sup>尚書省已不再隸屬少府，成為獨立的行政機構，擁有政治、軍事、經濟等全面的行政職能。中央寺署、地方州郡的章表奏疏，也都必須經由尚書省上呈皇帝。明帝自己則總攬萬機、專制朝政，他並親信中書監劉放（?-250）、中書令孫資（?-251），使之主管進呈皇帝的文書，參與決策、草擬詔命。政策決定後，再下達尚書省執行，使之制定具體的實施措施，並向中央和地方各級部門轉發皇帝詔書。<sup>18</sup>這樣一來，決策權便集中於明帝一人身上，尚書省則成為行政中樞，負責執行皇帝政策、處理全國政務，但無法參與決策。《三國志·陳矯傳》記載：

（明帝）車駕嘗卒至尚書門，（陳）矯跪問帝曰：「陛下欲何之？」帝曰：「欲案行文書耳。」矯曰：「此自臣職分，非陛下所宜臨也。若臣不稱其職，則請就黜退。陛下宜還。」帝慚，回車而反。<sup>19</sup>

從陳矯拒絕明帝的話來看，曹魏時尚書已經擁有相對獨立的官署與職權，而明帝一度前往尚書臺去，想親自「案行文書」的行為，也凸顯他事必躬親的性格以及對政務的重視。又據《孫資別傳》所言：

是時，孫權、諸葛亮號稱劇賊，無歲不有軍征。而帝總攝羣下，內圖禦寇之計，外規廟勝之畫，資皆管之。然自以受腹心，常讓事於帝曰：「動大眾，舉大事，宜與羣下共之；既以示明，且於探求為廣。」<sup>20</sup>

當時邊疆征戰不斷，皇帝要把握戰情，親自制定戰略並迅速下達決策，不能交由百官慢慢朝議。中書令孫資勸告明帝，軍國大事應該「與羣下共之」，正反映明帝大權獨攬，決策沒有「與羣下共之」。

然而，明帝一人的精力有限，有時會需要侍從於左右的中書監、令提供意見，協助他擬定決策，<sup>21</sup>從而造成當時「中書監、令號為專任」<sup>22</sup>的情況，蔣濟正是憂心於此，才會向明帝上疏勸誡：

陛下既已察之於大臣，願無忘於左右。左右忠正遠慮，未必賢於大臣，至

17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4，〈程曉傳〉，頁50。

18 曹魏尚書省、中書省的職掌，參考陳琳國，《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》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33-49。

19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4，〈程曉傳〉，頁50。

20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4，〈劉放傳〉，裴松之注引《孫資別傳》，頁458。

21 祝總斌即指出，曹魏前期中書監、令權重，是由於當時戰爭不斷，為了穩定統治，曹操與文、明二帝皆大權獨攬、「政自己出」，然而，文帝、明帝處理政務的經歷與才幹不如曹操，有時在決策上便會求教於身旁的中書監、令。參考氏著，《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》（北京市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0），頁314-320。

22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4，〈蔣濟傳〉，頁452。

於便辟取合，或能工之。今外所言，輒云中書，……況實握事要，日在目前，儻因疲倦之間有所割制，眾臣見其能推移於事，即亦因時而向之。<sup>23</sup>

從「陛下既已察之於大臣」一句來看，明帝對大臣的督察應頗為留意，這點從他的諡號也可窺知一二。依據諡法，「照臨四方曰明」，<sup>24</sup>照臨即有察理、明察之義。范曄於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的論中也提到，魏文帝稱：「明帝察察，章帝長者」，<sup>25</sup>與漢明帝（28-75）同樣被諡號為「明」的魏明帝，應該也有類似的「察察」的特質。王沈《魏書》也說他：

即位之後，褒禮大臣，料簡功能，真偽不得相貿，……性特彊識，雖左右小臣官簿性行，名跡所履，及其父兄子弟，一經耳目，終不遺忘。<sup>26</sup>

由這些記載可以推測，明帝對朝政、朝臣的情況都會用心明察，意圖督察大臣並將之納入自己的控制之下。

進一步來看，明帝的統治方針帶有相當的集權色彩。他總攬大權，但仍需以尚書省為首的官僚機構去執行自己的決策，而為了加強中央集權，有效管理官吏，駕馭底下日益龐大的官僚機構，就必須制定一套完善的律令規範，並配合嚴明的監察，讓官吏加以遵循、依法行政。<sup>27</sup>



23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4，〈蔣濟傳〉，頁452。

24 胡三省注云：「諡法：照臨四方曰明。」，司馬光編著，胡三省注，《資治通鑑》，卷70，〈魏紀·烈祖明皇帝·太和元年〉，頁2232。

25 范曄，《後漢書》，卷3，〈章帝紀〉，頁159。

26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頁114。

27 如甘懷真主張，「皇帝的意志必須透過官僚組織的運作，為使讓官僚組織能忠實履行皇帝的意志，則必須將政治運作轉化為固定的語言，即成文法典化，使法典成為官員的行政守則」。甘懷真，〈從唐律反逆罪看君臣關係的法制化〉，收於氏著，《皇權、禮儀與經典詮釋》，頁361。

## 第三章 曹魏律令的制定與施行

### 第一節 律令制定的經過

曹魏的律令，是在秦漢律令和魏科的基礎之上，加以改革、修訂而來。它的制定除了基於上一章所提到的各種政治因素外，也和法制本身的發展以及所產生的弊端有關。因此，本節欲追溯其淵源，從秦漢律令的性質、發展開始，探討曹魏律令制定的經過。

#### 一、秦漢律令

在「律」的方面，學者一般將戰國初期，魏國的李悝編纂的《法經》視為中國最早有系統的法典，其中包括盜法、賊法、囚法、補法、雜法、具法六篇。秦代時將「法」改為「律」，到了漢代初年，蕭何又在原本的六篇律上增加興律、廩律、戶律三篇，撰成漢代的基本法典——《九章律》。此外又有叔孫通的《傍章》十八篇，張湯《越宮律》二十七篇，趙禹《朝律》六篇，合計為六十篇，<sup>1</sup>在此基礎上，又輔以諸多的單行法規。<sup>2</sup>

至於「令」，它最初是統治者發佈，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，到了秦漢時代，已是一種特定的法律形式。<sup>3</sup>它的內容種類相當豐富，例如《任子令》、《水令》、《金布令》、《祀令》、《津關令》、《戍卒令》、《獄令》等等，涵蓋官制、經濟、祠祀、交通、軍事、司法等各個領域。關於「令」的性質，最常被學者引用來討論的，是漢武帝時，廷尉杜周所說的「前主所是著為律，後主所是疏為令」，<sup>4</sup>以及東漢末年的文穎在《漢書·宣帝紀》的注：「天子詔所增損，不在律上者為令。」<sup>5</sup>法律難以涵蓋各式各樣的犯罪行為，因此需要適時的補充修改，但因律典本身較穩定而不易更改，加上不願改動「先帝成法」的心態，後世統治者往往採取皇帝詔令的形式，藉由「令」來修改、補充法律的不足。<sup>6</sup>

當然，並非所有詔令都具有法律效力，通常要經過一定的立法程序。大庭脩便透過對漢代制詔形式的分析，指出漢代皇帝直接下達命令，行使立法權時，多半會在詔書中使用「著令」、「著為令」等用語；皇帝委託臣僚立法時，句尾則有「具為令」、「議著令」、「議為令」等用語，而官僚覆奏的律、令內容，在

1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30，〈刑法志〉，頁922。

2 參見〔日〕大庭脩著；林劍鳴等譯，《秦漢法制史研究》（上海：人民出版社，1991），頁2。徐世虹，〈漢代法律載體考述〉，收入楊一凡總主編，《中國法制史考證·兩漢魏晉南北朝法制考》，頁145。

3 李玉生，《唐令與中華法系研究》（南京：南京師範大學，2005），頁42。

4 〔漢〕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卷122，〈杜周傳〉，頁3153。

5 〔漢〕班固，《漢書》，卷8，〈宣帝紀〉文穎注，頁252。

6 徐世虹，〈漢代法律載體考述〉，收入楊一凡總主編，《中國法制史考證·兩漢魏晉南北朝法制考》，頁146。

經過皇帝的「制可」後，便能載於法典之中，成為明文化的法律規範。<sup>7</sup>然而，此時期的「令」不只有行政、制度性的規範，也包含許多的刑罰規範，和「律」在內容性質上尚未有明確的界限，差別主要在於前者形式較為靈活，而後者較為固定，故而有些學者將秦漢稱作「律令不分」的時期。<sup>8</sup>

因應國家的發展與政治、社會的變化，新的法令不斷被制定出來。《漢書·刑法志》記載西漢武帝（156-87B.C.，141B.C.即位）時：

徵發煩數，百姓貧耗，窮民犯法，酷吏擊斷，姦軌不勝。於是招進張湯、趙禹之屬，條定法令，……其後姦猾巧法，轉相比況，禁罔寢密。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，大辟四百九條，千八百八十二事，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。文書盈於几閣，典者不能徧睹。……姦吏因緣為市，所欲活則傅生議，所欲陷則予死比，議者咸冤傷之。<sup>9</sup>

武帝命張湯、趙禹等人制定更嚴密的法令以遏止吏民犯罪，但，隨著法網日漸嚴密，律令條文的數量也日益膨脹，不僅造成運用上的困難，更使執法官吏有機會上下其手、玩弄法條，使司法更加混亂。漢宣帝（91-49B.C.，74B.C.即位）時，涿郡太守鄭昌已注意到此一問題，於是上書建議「不若刪定律令。律令一定，愚民知所避，姦吏無所弄矣」<sup>10</sup>雖然宣帝來不及修正，但此後西漢的元帝、成帝，東漢的明帝、和帝等統治者，都有刪定律令的舉措。不過，這些都只是有限、小規模的修改，律令的數量依舊龐雜。漢和帝永元六年（94），廷尉陳寵便上疏指出：

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，耐罪千六百九十八，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，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，其四百一十大辟，千五百耐罪，七十九贖罪。……漢興以來，三百二年，憲令稍增，科條無限。<sup>11</sup>

此後「雖時有蠲革，而舊律繁蕪，未經纂集」，<sup>12</sup>漢獻帝建安元年，應劭「刪定律令，以為漢議」，蒐羅、整理在漢末戰亂中散佚的典籍，編纂成《律本章句》、《尚書舊事》、《廷尉板令》、《決事比例》、《司徒都目》、《五曹詔書》、《春秋折獄》、《議駁》等<sup>13</sup>，對漢代的律令以及相關的法律條文、資料做了最後一次的整理。然而，儘管律令經過幾次刪定，條文數量有稍加增減，但還沒有經過完全、徹底的編纂整理，律令不分且內容繁冗的弊病，要到此後曹魏明帝修訂律令時，才得以真正改善。<sup>14</sup>

7 大庭脩，《秦漢法制史研究》，頁189-190。

8 高明士，〈從律令制的演變看唐宋間的變革〉，《臺大歷史學報》第32期，2003，頁58。

9 班固，《漢書》，卷23，〈刑法志〉，頁1101。

10 班固，《漢書》，卷23，〈刑法志〉，頁1102。

11 范曄，《後漢書》，卷46，〈陳寵〉，頁1554。

12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30，〈刑法志〉，頁920。

13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30，〈刑法志〉，頁920-921。

14 徐世虹，〈漢代法律載體考述〉，收入楊一凡總主編，《中國法制史考證·兩漢魏晉南北朝法制考》，頁

## 二、曹魏律令的制定

漢獻帝建安年間曹操執政時，便已患於漢律的繁雜和不合時用。但正如沈家本所言，「是時漢祚未移，故不欲公言改律而別定科令」，<sup>15</sup>曹操礙於名分，不能直接以臣僚的身分改動漢朝的法制，因而另外制定《新科》、《甲子科》為臨時法典，<sup>16</sup>同時採用部分漢律，但「又嫌漢律太重，故令依律論者聽得科半，使從半減也」。<sup>17</sup>漢魏禪代後，魏文帝仍沿用曹操執政時期的科法，並沒有做多少變動。直到魏明帝時，才著手對以往的律令條文進行整理、改革。

《晉書·刑法志》中，記載了魏明帝改革法制的經過：

是時承用秦漢舊律……世有增損，率皆集類為篇，結事為章。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，事類雖同，輕重乖異。而通條連句，上下相蒙，……後人生意，各為章句。叔孫宣、郭令卿、馬融、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，家數十萬言。凡斷罪所當由用者，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，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，言數益繁，覽者益難。天子於是下詔，但用鄭氏章句，不得雜用餘家。<sup>18</sup>

文中的天子指的正是魏明帝。漢代律令經過數百年的增刪，變得繁多雜亂、錯糅無常，馬融、鄭玄等各家學者為了解釋法律所寫的章句，更多至「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，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」，使得法律運用起來更為不便。明帝因而詔令，單用鄭玄所作之律章句以統一法律解釋。然而，問題仍未真正解決，《晉書·刑法志》便接著寫道：

然而律文煩廣，事比眾多，離本依末，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絹二丈，附輕法論之，獄吏劉象受屬偏考囚張茂物故，附重法論之。洪、象雖皆棄市，而輕枉者相繼。<sup>19</sup>

事比為司法判案的判例彙編，它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作為判案的依據。但漢代律文繁雜，判例太多，因此執法官吏可以依據一己之私，隨意引用輕重不同的法條、判例來判案。引文中提到的范洪、劉象便是如此，雖然他們已被揭發罪行並處死，但仍「輕枉者相繼」，情況仍未有所改善。

為徹底解決此一問題，明帝於太和三年下詔改定法制，<sup>20</sup>命令司空陳羣、散騎常侍劉劭、給事黃門侍郎韓遜、議郎庾嶷、中郎黃休、荀詵等人「刪約舊

165-167。

15 [清]沈家本，《歷代刑法考》（二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），頁885。

16 關於曹操制定魏科的經過與意義，參考張建國，〈中國律令法體系考〉，頁37-43。收入楊一凡總主編，《中國法制史考證·法史考證重要論文選編·律令考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，2003）。

17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30，〈刑法志〉，頁923。

18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30，〈刑法志〉，頁923。

19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30，〈刑法志〉，頁923。

20 司馬光編著，胡三省註，《資治通鑑》，卷71，〈魏紀·烈祖明皇帝·太和三年〉，頁2257。



科，傍采漢律，定為魏法，制新律十八篇」。<sup>21</sup>正因為曹魏是代漢而立的新王朝，才得以不受「先帝成法」的束縛，一方面繼承漢代的法律成果，一方面又對漢代的律令條文及曹操所制定的魏科進行全盤的整理、修訂，從而創造出屬於曹魏這個新王朝的律令制度。《晉書·刑法志》並收錄新律的〈序略〉，闡述其編纂目的與體例：

舊律所難知者，由於六篇篇少故也。篇少則文荒，文荒則事寡，事寡則罪漏。是以後人稍增，更與本體相離。今制新律，宜都總事類，多其篇條。……凡所定增十三篇，就故五篇，合十八篇，於正律九篇為增，於旁章科令為省矣。<sup>22</sup>

魏律調整漢律的篇目，整理錯雜重疊的法條，刪煩就簡，修訂其中重複、矛盾與不合於時的法條，避免因法條或判例重複抵觸，而使罪行相同，處罰卻輕重不一的情況發生。同時又「都總事類，多其篇條」，將律文納入其中，使魏律在正律十八篇以外，不再像秦漢一樣有單行律的存在，其體系、內容較前代更為清楚、完備。<sup>23</sup>



21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30，〈刑法志〉，頁923。

22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30，〈刑法志〉，頁923-925。

23 參考見滋賀秀三，〈關於曹魏新律十八篇的篇目〉，收入楊一凡總主編，《中國法制史考證·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·魏晉南北朝隋唐卷》，頁252-266。堀敏一，〈晉泰始律令の成立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律令制と東アジア世界：私の中国史学(二)》，頁40-43；范忠信、陳景良主編，《中國法制史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7），頁239-240。

## 第二節 魏令的性質與內容

魏明帝詔命陳羣、劉劭等人整理前代律令，制定出屬於這個新王朝的律令制度，其中包括「新律十八篇」，以及「州郡令四十五篇，尚書官令、軍中令，合百八十餘篇」。<sup>1</sup>「律」的性質偏向刑罰規範、「令」的性質偏向行政規範，新律十八篇的篇名、順序與內容，已有不少學者撰文討論，此處便不再贅述。且相較於「律」，作為行政規範的「令」與本文所要討論的，魏明帝意圖藉由法制加強中央集權，有效管理官吏以至龐大的官僚機構的統治方針，有更為密切的關係。因此，本節便欲就相關史料與現存的魏令令文，分析魏令的性質與內容，最後進一步討論它在統治上的作用。

### 一、魏令的性質

曹操統治時期，許多規定都是以「令」的形式下達的。如興平元年（194）時，在一次夏侯惇（?-220）被劫持的事件過後，曹操「乃著令，自今已後有持質者，皆當并擊，勿顧質。由是劫質者遂絕」；<sup>2</sup>何夔任丞相東曹掾時，也曾建議曹操「可脩保舉故不以實之令，使有司別受其負」。<sup>3</sup>但是，此時的「令」有的仍然伴隨刑罰，例如《藝文類聚·歲時部》所引用的魏武帝〈明罰令〉：

聞太原上黨西河鴈門，冬至後百五日，皆絕火寒食。云為介子推，且北方沍寒之地，老少羸弱，將有不堪之患。令到，人不得寒食，若犯者，家長半歲刑，主吏百日刑，令長奪一月俸。<sup>4</sup>

令中除明言禁止百姓「絕火寒食」外，也定下違反時所需遭受的處罰，顯然此時律、令之間並沒有明顯的界限。

魏文帝統治時期，也下達不少與法律規範有關的詔令。《通典·禮典》記載魏文帝的一條詔令：

後代若有諸侯入嗣者，皆不得追加其私考為皇、妣為后也。致有佞媚妖惑之人欲悅時主，謬建非義之事以亂正統者，此股肱大臣所當禽誅也。其著乎甲令，書之金策，藏諸宗廟，副乎三府，尚書中書亦當各藏一通。<sup>5</sup>

此處的「著乎甲令」，應該便是上節提過的「令」的立法程序，文帝是將禁止由諸侯身分入嗣皇室的皇帝追尊其親生父母的規定，明確記載於《令甲》之中。又如《晉書·刑法志》記載：

1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30，刑法志，頁923。

2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9，〈夏侯惇傳〉，頁267。

3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2，〈何夔傳〉，頁378。

4 〔唐〕歐陽詢撰 汪紹楹校，《藝文類聚》（上海市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），卷4，〈歲時部·寒時〉，頁62。

5 〔唐〕杜佑，《通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），卷72，〈禮典·嘉禮〉，頁2420。

魏文帝受禪，又議肉刑。詳議未定，會有軍事，復寢。時有大女劉朱，搥子婦酷暴，前後三婦自殺，論朱減死輸作尚方，因是下怨毒殺人減死之令。<sup>6</sup>

除「怨毒殺人減死之令」外，文帝又於黃初四年詔云「喪亂以來，兵革未戢，天下之人，互相殘殺。今海內初定，敢有私復讎者皆族之」；<sup>7</sup>黃初五年時則「初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，其餘皆勿聽治；敢妄相告，以其罪罪之」，<sup>8</sup>年末又下詔：「自今其敢設非禮之祭，巫祝之言，皆以執左道論，著于令」。<sup>9</sup>文帝這幾條具有法律效力的詔令，多半附有用以懲處的刑罰罰則，顯然此時「律」、「令」尚未有明確區分，「令」的性質也還沒有被清楚界定。

等到魏明帝下詔改訂法制，制定出《州郡令》、《尚書官令》與《軍中令》時，「令」的性質才有所變化。《晉書·刑法志》所收錄的曹魏新律〈序略〉中，提過一些律令制定的情況：

賊律有欺謾、詐偽、踰封、矯制，囚律有詐偽生死，令丙有詐自復免，事類眾多，故分為詐律。

盜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，雜律有假借不廉，令乙有呵人受錢，科有使者驗賂，其事相類，故分為請賂律。

不僅漢律與魏科，新律也有對以往的「旁章科令」加以整理、改定並收錄。漢令有的以甲、乙、丙為名，即《令甲》、《令乙》、《令丙》，也有的以內容、地區或官署為名，如《宮衛令》、《樂浪挈令》、《廷尉挈令》等。<sup>10</sup>此處便是將《令丙》的「詐自復免」、《令乙》的「呵人受錢」條分別歸入《詐律》、《請賂律》之中。也有相反的例子，如：

秦世舊有廐置、乘傳、副車、食廚，漢初承秦不改，後以費廣稍省，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，而律猶著其文，則為虛設，故除廐律，取其可用全科者，以為郵驛令。其告反逮驗，別入告劾律。上言變事，以為變事令。<sup>11</sup>

新律移除漢代的《廐律》，將其中合於時用的篇條，分別置入《郵驛令》、《告劾律》、《變事令》之中。《郵驛令》為辦理傳送公務文件的郵驛的相關規定，《變事令》則是國家發生緊急事故時，官吏將之告發通報的相關規定，<sup>12</sup>兩者都沒有明確的犯罪行為，而較為傾向制度性的規範，可能正是《州郡令》或《尚書官令》的其中一篇。從新律制定的方式來看，編纂者可能已有意識地對「律」與

6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30，〈刑法志〉，頁922。

7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，〈文帝紀〉，頁82。

8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，〈文帝紀〉，頁84。

9 沈約，《宋書》，卷17，〈禮志〉，頁487。

10 漢令的種類參考徐世虹，〈漢代法律載體考述〉，收入楊一凡總主編，《中國法制史考證·兩漢魏晉南北朝法制考》，頁151-161。

11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30，〈刑法志〉，頁924-925。

12 《變事令》與《郵驛令》的解釋，參考謝瑞智、謝俐瑩注譯，《中國歷代刑法志·一》（臺北：文笙，2002），頁204-205。

「令」作出區別，於是將某些與刑罰規範有關的「令」納入「律」之中，無關的「律」則移到「令」之中。

張建國〈魏晉律令法典比較研究〉<sup>13</sup>一文，便對此一問題詳加討論。文中認為，作為刑罰規範的律典與作為行政規範的令典，並非如堀敏一、韓玉林等學者所言，是到了晉代制定《泰始律令》時才出現的。新律制定時「都總事類，多其篇條」，便已將刑事法規都囊括進去，使新律十八篇之外不存在單行律。以立法技術來看，同時期被制定出來的令典之外，理應也沒有單行令的存在，早在魏律制定之始，便與令有了明確界限。

絕大部分的魏令如今已然佚散，只知有「州郡令四十五篇，尚書官令、軍中令，合百八十餘篇」。《通典》、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太平御覽》諸書，偶爾會引用魏武帝的《軍令》、《軍策令》、《戰船令》等軍事相關的規範。例如《太平御覽》引魏武帝《軍令》云：

聞雷鼓音，舉白幢絳旗，大小船皆進戰，不進者斬。聞金音，舉青旗，舡皆止，不止者斬。<sup>14</sup>

由這一則《軍令》的內容來看，它的性質似乎偏向訓誡，不一定有法律效力，也有違反時的罰則，但依其內容，也有可能是在明帝時，被修訂、整理收入《軍中令》之中。<sup>15</sup>然而，《州郡令》、《尚書官令》的內容如今卻不得而知。

對於《州郡令》、《尚書官令》與《軍中令》，胡三省解釋為「州郡令，用之刺史、太守；尚書令，用之於國；軍中令，用之於軍」，<sup>16</sup>堀敏一則主張，曹魏雖然還沒有晉代那樣系統化的統一令法典，但魏令和駁雜的漢令不同，已經是行政處理方面的準則。《州郡令》、《尚書官令》、《軍中令》正分別與地方行政、中央行政、軍事有關。<sup>17</sup>富谷至的觀點與堀敏一有相通之處，他認為漢令是將皇帝的詔令，依甲、乙、丙分別整理而成的。同時，這之中與各官署、郡縣有關的法令，會特別被抽取出來成為挈令，像《蘭臺挈令》、《廷尉挈令》等是以官署、官職為名，而《樂浪挈令》、《北邊挈令》則是以地名、郡縣名為名。曹魏的《尚書官令》、《州郡令》正是分別承襲了以官署為名和以地方名為名的挈令，前者與中央官署有關，後者與地方郡縣有關。<sup>18</sup>張建國也將《州郡令》、《尚書官令》、《軍中令》理解為《魏令》的三大類，分別適用於地方、中央、與軍隊，並舉《晉令》的篇名與內容說明，《晉令》基本上也是由地方行政、中央行政和軍隊三大類法令所組成，除了篇數較少且不分大類外，和《魏令》相比，其實

13 張建國，〈魏晉律令法典比較研究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帝制時代的中國法》，頁 113-126。

14 〔宋〕李昉等著，《太平御覽》，收入王雲五編，《四部叢刊·三編·子部》（台北：臺灣商務，1986），卷 340，〈兵部·旗〉，頁 1690-1。

15 程樹德即如此推測，參考氏著，《九朝律考》，頁 208-209。

16 司馬光編著，胡三省註，《資治通鑑》，卷 71，〈魏紀·烈祖明皇帝·太和三年〉，頁 2258。

17 堀敏一，〈晉泰始律令の成立〉，收於氏著《律令制と東アジア世界：私の中国史学(二)》，頁 43。

18 富谷至，〈晉泰始律令への道——魏晉の律と令〉，《東方學報》第七三冊，頁 58。

沒有實質上的不同。<sup>19</sup>雖然論點不盡相同，但大抵而言，學者都認為《州郡令》、《尚書官令》分別是用於中央和地方的行政規範。

## 二、現存的魏令令文

雖然絕大部分的魏令都已亡佚，仍可由極少數留存的史料中，稍微窺探其面貌。目前確切標明屬於魏令的令文，是《通典·禮典》所記載的「官長卒官者，吏皆齊縗，葬訖而除之」。這條令文規定，長官在任內過世後，他的屬吏要為之服齊縗之禮，喪禮完畢就要除服。《通典·禮典》還記載一場魏明帝時針對官吏服喪的爭論，值得加以參考。當時尚書左丞王昉被任命為陳國相，但在他正式上任之前，陳王便已經逝世。朝臣於是對於王昉服喪的問題產生爭議，有的認為王昉應為陳王服齊縗、有的則認為無須如此。其中，王肅（195-256）主張：

王則國家所以封，王相則國家使為王臣，……今昉至許昌而聞王薨，姓名未通，恩紀未交，君臣未禮，不責人之所不能，於義未正服君臣之服。……今昉為王相，未入國而王薨，義與女未入門夫死同，則昉宜服斬縗，既葬而除之。此禮之明文也。<sup>20</sup>

王肅認為，王昉是被朝廷任命為陳王之臣的，但彼此「姓名未通，恩紀未交，君臣未禮」，雖然名義上是君臣，卻並未真正締結君臣關係，因此比附「女未入門夫死」的情況，主張王昉應為陳王服斬縗，葬禮完畢再除服。對此，陳羣提出不同的意見：

諸王相國不應為國王服斬縗。……國家置王以下之吏，非陪臣之謂也。……豈專帝臣而為藩王服斬？未有實不為臣而名稱臣。……若使正名為王臣，則上書當稱陪臣。既王正臣，不可不服，則不宜還糾王罪。若不稱陪臣，俱言臣者，此為王與天子同臣也。<sup>21</sup>

陳羣認為，國相是皇帝派遣去藩王屬下任職的官吏，他是「帝臣」而非「王臣」，所從屬、効忠的對象仍是皇帝，自然不應為藩王服斬縗。對於朝臣的爭論，明帝雖然詔曰「若正名實，司空議是也」，肯定陳羣的說法，卻又言：「謂之國相，而不稱臣制服，則亦名實有錯。若去相之號，除國之名，則傷親親之恩也。」<sup>22</sup>最終仍採納王肅的建議。

《通典·禮典》於最後收錄一則《喪葬令》作為補充：

王及郡公侯之國者薨，其國相官屬長史及內史下令長丞尉，皆服斬縗，居

19 張建國，〈魏晉律令法典比較研究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帝制時代的中國法》，頁 118。

20 杜佑，《通典》，卷 88，〈禮典·凶禮〉，「斬縗三年」條，頁 2419。

21 杜佑，《通典》，卷 88，〈禮典·凶禮〉，「斬縗三年」條，頁 2419。

22 杜佑，《通典》，卷 88，〈禮典·凶禮〉，「斬縗三年」條，頁 2419-2420。

倚廬。妃夫人服齊縗，朝晡詣喪庭臨。以喪服視事，葬訖除服。其非國下令長丞尉及不之國者相內史及令長丞尉，其相內史吏，皆素服三日哭臨。其雖非近官而親在喪庭執事者，亦宜制服。其相、內史及以列侯為吏令長者無服，皆發哀三日。

令文中對王和郡公、郡侯逝世後，其妻妾以及屬國中各級官吏服喪的方式有詳細規定。西晉始設置郡公、郡侯之位，此條《喪葬令》應屬於晉令。同時，若非當時仍無此令，在令文中已規定「王及郡公侯之國者薨，其國相官屬長史及內史下令長丞尉，皆服斬縗」的情況下，陳羣應不可能無視法令，而有「諸王相國不應為國王服斬縗」之語。然而，儘管此條《喪葬令》是晉令而非魏令，其精神應仍有承襲、相通之處。從此前朝臣的議論來看，當時對於天子與官吏；王侯、地方長官與屬吏之間的關係究竟該如何界定，仍存在一定的爭議。東漢以來，部分官吏視長官為君，並為其服三年之喪。<sup>23</sup>魏晉以後，國家才在令典中對官員之間的服喪行為作出明確規範，曹魏規定吏要為長官服喪，卻只能到喪禮結束為止，西晉《喪葬令》也明令「長吏卒官，吏皆齊縗以喪服理事，若代者至，皆除之。」<sup>24</sup>吏為長官服齊縗，然而一旦接替的新長官到來，便必須除服。一方面承認長官與其僚佐之間存在一定程度的「私」的恩義關係，一方面也將之納入國家「公」的規範支配下。<sup>25</sup>同時，國家也要對官僚制度中，各級官員「公」的身份秩序做出規範，由此有《官品令》的制定。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收有「魏官品令一卷」<sup>26</sup>，《通典·秩品》也收錄曹魏官品，記載當時的官職品階制度。<sup>27</sup>儘管各家學者對曹魏官品制度與《官品令》設立的時間、執行情況仍有不同意見。<sup>28</sup>

此外，某些魏武帝、魏文帝時期所訂定的令，也有可能被整理、修訂，收錄明帝時制定的魏令之中，「禁立碑」之令，或許便是其中之一。《宋書·禮志》云：

建安十年，魏武帝以天下雕弊，下令不得厚葬，又禁立碑。魏高貴鄉公甘露二年，大將軍參軍太原王倫卒，倫兄俊作表德論，以述倫遺美，云「祇

23 此事相關討論甚多，例如張蓓蓓，《東漢士風及其轉變》，頁15-17。

24 杜佑，《通典》，卷99，〈禮典·兇禮〉，「郡縣吏為守令服議」條，頁2646。

25 甘懷真，〈魏晉時期官人間的喪服禮〉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》第27期，1995，頁161-174。

26 歐陽修、宋祁撰，《新唐書》，卷58，〈藝文志〉，頁1476。

27 杜佑，《通典》，卷36，〈職官·秩品·魏〉。

28 例如閻步克認為，司馬氏在曹魏末年曾掀起一個「制度創新」的高潮，以為之後的改朝換代製造輿論，魏《官品令》就是在此時，由尚書僕射裴秀等人著手制定的。氏著，《品位與職位——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），頁238。張旭華則概述各家學者說法，並分析指出，魏《官品令》是明帝太和三年命群臣制定律令時所制定的，且應為「州郡令四十五篇，尚書官令、軍中令，合百八十餘篇」中的一篇。氏著，〈《魏官品》產生時間及相關問題試釋——兼論官品制度創立於曹魏初年〉，《鄭州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第39卷第5期，2006，頁19-23。

畏王典，不得為銘，乃撰錄行事，就刊於墓之陰云爾」。<sup>29</sup>

甘露二年（257）與建安十年（205）相隔五十二年之久，如果僅僅是曹操曾下達禁止立碑的詔令，應該不至於使半個多世紀後的王俊仍因「畏王典」而不敢立碑銘。或許當陳羣、劉劭等人奉明帝之命整理律令時，便有將曹操此令正式納入令典之中，成為王俊所畏懼的「王典」。且《太平御覽·文部》收有一則《晉令》云：「諸葬者，皆不得立祠堂、石碑、石表、石獸。」<sup>30</sup>同樣有禁止墓葬立碑的規定，或許正是沿襲此前的魏令而來。

魏明帝下達的某些詔令，也會補充入魏令之中。《三國志·明帝紀》便記載明帝太和三年的詔命：

禮，王后無嗣，擇建支子以繼大宗，則當纂正統而奉公義，何得復顧私親哉！……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統，則當明為人後之義；敢為佞邪導諛時君，妄建非正之號以干正統，謂考為皇，稱妣為后，則股肱大臣，誅之無赦。其書之金策，藏之宗廟，著於令典。<sup>31</sup>

此條與前文所引的魏文帝詔令相似，規定如果有皇室旁系子孫繼承皇位，不許為其親生父母追加尊號。明帝詔文中「著於令典」的令典，或許正是《魏令》，也或許只是《令甲》、《令乙》一類的前代舊令。太和五年時，明帝又詔曰：

古者諸侯朝聘，所以敦睦親親協和萬國也。先帝著令，不欲使諸王在京都者，謂幼主在位，母后攝政，防微以漸，關諸盛衰也。……其令諸王及宗室公侯各將適子一人朝。後有少主、母后在宮者，自如先帝令，申明著于令。<sup>32</sup>

文帝原本「著令」禁止諸王留在京師洛陽，明帝則作出修正，命令諸王和宗室公侯分別遣一子入朝，同樣「申明著于令」，將此規定載入令典之中。

而魏明帝也曾對「令」加以修改，《晉書·刑法志》便言：

魏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，男聽以罰金，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，以其形體裸露故也。<sup>33</sup>

明帝又於太和四年下令「罪非殊死聽贖各有差」，<sup>34</sup>青龍二年時詔曰：「鞭作官刑，所以糾慢怠也，而頃多以無辜死。其減鞭杖之制，著于令。」<sup>35</sup>晉令中就有一篇

29 沈約，《宋書》，卷15，〈禮志〉，頁407。

30 李昉等著，《太平御覽》，卷589，〈文部·碑〉，頁2783-2。

31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頁96。

32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頁98。

33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30，〈刑法志〉，頁922。

34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頁98。

35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頁101。

名為《鞭杖令》，<sup>36</sup>而不管是「罰金」、「贖」還是「鞭督」、「鞭杖」，都是與司法有關的制度性規範，且明確清楚註明為「令」，應該確實是魏令的內容。

晉代的杜預在〈律序〉中說道：「律以正罪名，令以存事制。」<sup>37</sup>《新唐書·刑法志》更明確指出「令者，尊卑貴賤之等數，國家之制度」，<sup>38</sup>兩者都將「令」視為國家制度的規範。前文所列舉的魏令可能的內容，雖然失之瑣碎，但至少可以看出，那些的性質都偏向制度性的規範，只是沒有像晉代、唐代那樣，有明確且明文的界定而已。又據《晉書·衛瓘傳》記載：

瓘字伯玉，弱冠為魏尚書郎。時魏法嚴苛，母陳氏憂之，瓘自請得徙為通事郎，轉中書郎。<sup>39</sup>

尚書郎隸屬尚書臺，曹魏尚書郎有殿中、吏部、度支、庫部、農部、水部、考功、定課……等共二十三郎。<sup>40</sup>從名稱便可知，尚書郎執掌的是國家各類政務，衛瓘任職尚書郎時，卻因為他母親憂心「魏法嚴苛」，自請轉任隸屬中書，掌管呈遞、審核奏章，傳達皇帝旨意的通事郎。

如果是具有普遍性、適用對象廣泛的刑律，不太可能可以藉由更換職位的方式加以規避，除非是具有針對性，依照官吏職位職責的不同，而有不同規定的行政規範。衛瓘想要藉由調離尚書臺、任職中書所規避的，或許正是後者，且很有可能就是前文討論過的《尚書官令》。例如《三國志·夏侯玄傳》記載曹魏正始年間時：

（李）豐在臺省，常多託疾，時臺制，疾滿百日當解祿，豐疾未滿數十日，輒暫起，已復臥，如是數歲。<sup>41</sup>

尚書臺「疾滿百日當解祿」的制度，應該便是《尚書官令》的內容。比起中書，曹魏對尚書的規範更為嚴格，這可能與曹魏時尚書已成為獨立的政務處理機構有關。對於負責實際政務的尚書臺屬官，明帝自會定下重重規範，以免其敗壞國政。正因為規定嚴格，衛瓘之母才會擔心衛瓘不小心違令罹罪，讓他轉任規範相對寬鬆的通事郎。綜觀而言，漢令駁雜混亂，直到明帝命羣臣整理律令法典後，才有一套清楚完備的令典，有用於中央行政的《尚書官令》、地方行政的《州郡令》，讓明帝以此規範羣臣，控制整個官僚機構。

36 晉代《鞭杖令》的內容，參考張鵬一，《晉令輯存》（陝西：三秦，1989），頁172-175

37 歐陽詢撰 汪紹楹校，《藝文類聚》，卷54，〈刑法部〉，頁980。

38 〔唐〕歐陽修、宋祁撰，《新唐書》，卷56，〈刑法志〉，頁1407。

39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36，〈衛瓘傳〉，頁1055。

40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24，〈職官志〉，頁732。

41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9，〈夏侯玄傳〉，頁295。



### 第三節 魏明帝與律令的施行

在從制度層面探討《魏令》的性質與內容後，本節欲進一步從現實政治層面，探討曹魏律令制定後，其施行的情況究竟如何。雖然史籍上對此並無明確的記載，卻可以從魏明帝執法的態度、情況，與一些官吏遭到懲處的事例加以推敲。

首先談整體的司法情況。曹魏前期便有用法過重的問題存在，魏文帝黃初五年（224）即詔云：「今事多而民少，上下相弊以文法，百姓無所措其手足。」因此要「廣議輕刑，以惠百姓」<sup>1</sup>然而，直到魏明帝統治時期，這種情況仍未獲得改善，他於是在青龍四年（236）下詔：

而郡國繫獄，一歲之中尚過數百，豈朕訓導不醇，俾民輕罪，將苛法猶存，為之陷穽乎？有司其議獄緩死，務從寬簡，……其令廷尉及天下獄官，諸有死罪具獄以定，非謀反及手殺人，亟語其親治，有乞恩者，使與奏當文書俱上，朕將思所以全之。<sup>2</sup>

明帝曾於青龍二年（234）時，「詔有司刪定大辟，減死罪」以「濟生民之命」，<sup>3</sup>但經過二年，每年的死刑人數仍然高達數百。明帝因而再次強調執法要「務從寬簡」，且已被判處死刑的罪犯，如果想請求施恩，也可以和審案完畢後，向皇帝奏報的文書一起呈上，讓他考慮是否減刑。由文、明兩帝都下詔要求執法要「輕」、「寬」便可推知，實際上的情況離「輕」與「寬」仍有段距離。同時，從明帝對死刑犯的關注，又可窺知他對法律、刑獄的重視，因而魚豢曾用「持法」來形容他。<sup>4</sup>

青龍元年（233）司馬芝執法的事件也可與之相互參照。當時曹洪乳母與臨汾公主侍者犯下淫祀之罪被捕下獄，卞太后派遣黃門吳達到官府傳達命令，試圖為之脫罪，司馬芝卻拒絕接見吳達，不顧「諸應死罪者，皆當先表須報」的規定，先將兩名犯人刑訊致死，才上疏向明帝請罪道：

前制書禁絕淫祀以正風俗，今當等所犯妖刑，辭語始定，黃門吳達詣臣，傳太皇太后令。臣不敢通，懼有救護……是以冒犯常科，輒敕縣考竟，擅行刑戮，伏須誅罰。

明帝則親筆回覆云：

省表，明卿至心，欲奉詔書，以權行事，是也。此乃卿奉詔之意，何謝之有？後黃門復往，慎勿通也。<sup>5</sup>

1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，〈文帝紀〉，頁82。

2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頁107。

3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頁101、107。

4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裴松之注引《魏略》，頁101。

5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2，〈司馬芝傳〉，頁388。

明帝不怪罪司馬芝不遵守司法程序，擅自對犯人處刑的行為，甚至吩咐他不要接受卞太后派去的黃門的請託，是因為肯定司馬芝寧可「冒犯常科」並得罪卞太后，也要尊奉他「禁絕淫祀以正風俗」的詔書的「至心」。從明帝的處置或許可以推測，他重視不允許權貴請託枉法，卻沒有死守法律條文，嚴格要求事事要依法辦理，對他而言，更重要的是官吏要「奉詔」、要執行他的意志。

又據《三國志·王觀傳》記載，當王觀任職治書侍御史，「典行臺獄」之時，明帝便「時多有倉卒喜怒，而觀不阿意順指」。<sup>6</sup>直到明帝統治後期的景初年間（237-239），曹魏仍是「宮室盛興，民失農業，期信不敦，刑殺倉卒」，王肅便上疏規諫：

凡陛下臨時之所行刑，皆有罪之吏，宜死之人也。然眾庶不知，謂為倉卒。故願陛下下之於吏而暴其罪、鈞其死也，無使汙于宮掖而為遠近所疑。<sup>7</sup>

明帝會斷然將於他所認為的「有罪之吏」、「宜死之人」加以處刑，而不依照正常的司法程序，王肅因而懇求明帝，將他想要處罰的對象交給執法官吏揭露其罪過再加以處罰。這一方面可以看出明帝執法甚嚴，無法容許臣民違律犯令的行為，才會有時等不及將犯人依照常規、下獄論罪，而是自行決定行刑；但另一方面，顯然明帝的「重法」並非真正尊重法律，皇帝個人的情緒、意志，仍然凌駕於客觀的法條之上。

至於作為行政規範的《尚書官令》與《州郡令》，明帝自然也相當重視。或許對明帝來說，《尚書官令》與《州郡令》是他統治國家、管理群臣的重要工具，才會要官吏切實遵守，並對沒能遵守這些規範的官吏相當嚴厲。例如《三國志·高柔傳》記載：

時制，吏遭大喪者，百日後皆給役。有司徒吏解弘遭父喪，後有軍事，受敕當行，以疾病為辭。詔怒曰：「汝非曾、閔，何言毀邪？」促收考竟。柔見弘信甚羸劣，奏陳其事，宜加寬貸。帝乃詔曰：「孝哉弘也！其原之。」<sup>8</sup>

當時規定，要是吏員遭遇到父母之喪，給假一百日後就要恢復供職。司徒吏解弘卻在父喪之後，以疾病為由拒絕隨軍出征。明帝一怒之下將解弘逮捕入獄，最後才因廷尉高柔的解釋、求情而赦免解弘。此處的「時制，吏遭大喪者，百日後皆給役」，明顯是針對吏的規範，很有可能是《尚書官令》、《州郡令》的令文之一。僅僅一個司徒吏不守規定，明帝就特意下詔斥責，可見他對官吏是否遵守法令規範相當在意。許允的經歷也可為證，《三國志·夏侯玄傳》記載他：

明帝時為尚書選曹郎，與陳國袁侃對，同坐職事，皆收送獄，詔旨嚴切，當有死者，正直者為重。<sup>9</sup>

6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4，〈王觀傳〉，頁693。

7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3，〈王肅傳〉，頁417。

8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4，〈高柔傳〉，頁687。

9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9，〈夏侯玄傳〉，頁303。

同篇中，裴松之注引《魏氏春秋》云：

（許）允為吏部郎，遷郡守。明帝疑其所用非次，召入，將加罪。……帝怒詰之，允對曰：「某郡太守雖限滿文書先至，年限在後，日限在前。」帝前取事視之，乃釋遣出。<sup>10</sup>

從許允、袁侃「坐職事」而明帝「詔旨嚴切」，以及明帝懷疑許允選用郡守不符規定，因而憤怒地召他入宮親自詰問兩件事，都可看出明帝相當關注官吏在「職事」上的情況，一發現官吏行使職權、處理政務時有違反法令規範的情況，便要明察秋毫，進而論罪處罰。

同樣因為「職事」而獲罪受罰的官吏還有不少，例如王基「遷安平太守，公事去官」、<sup>11</sup>楊豐之子「為尚方吏，帝以職事譴怒，欲致之法」、<sup>12</sup>《三國志·桓範傳》言桓範：

明帝時為中領軍尚書，遷征虜將軍、東中郎將，使持節都督青、徐諸軍事，治下邳。與徐州刺史鄭岐爭屋，引節欲斬岐，為岐所奏，不直，坐免還。<sup>13</sup>

《三國志·杜恕傳》記載杜恕：

復出為幽州刺史，加建威將軍，使持節，護烏丸校尉。……有鮮卑大人兒，不由關塞，徑將數十騎詣州，州斬所從來小子一人，無表言上。喜於是劾奏恕，下廷尉，當死。<sup>14</sup>

這些都是官吏在職務上發生問題而獲罪的事例，但因為史料不足，無法推斷他們所觸犯的法令究竟為何。又例如《魏略》記載祕書丞薛夏：

至太和中，嘗以公事移蘭臺。蘭臺自以臺也，而祕書署耳，謂夏為不得移也，推使當有坐者。<sup>15</sup>

薛夏將公事從祕書移交御史臺，便遭到御史臺的拒絕且「推使當有坐者」，顯然違反的是某一條關於公務處理、移交的行政規範。

另一方面，制定一套相對完善的律令規範後，不但要嚴格執行，讓官吏依法行政，更要有有人負責督察，糾舉違律犯令的官吏論罪處刑。明帝自然無法以一己之力督察整個官僚機構，除了尚書左丞、司隸校尉等原本就有監察權的大臣之外，作為明帝耳目，協助他監察百官的，首推校事。建安年間，在國家動盪、法紀鬆弛的情況下，曹操「置校事盧洪、趙達等，使察羣下」，以容易控制的小吏為他監察、糾舉不法情事。雖然當時擔任丞相府法曹掾的高柔進諫反對，趙達等人之後也因為「奸利發」而被曹操處死，校事一職仍然被保留下來並且

10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4，〈夏侯玄傳〉，裴松之注引《魏氏春秋》，頁303。

11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7，〈王基傳〉，頁751。

12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4，〈孫資傳〉，頁456。

13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9，〈桓範傳〉，頁289。

14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6，〈杜恕傳〉，頁505。

15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3，〈王肅傳〉，裴松之注引《魏略》，頁421-422。

益發展，到了文帝統治時期，甚至已有「校事劉慈等，自黃初初數年之間，舉吏民姦罪以萬數」<sup>16</sup>的狀況。齊王芳嘉平年間（249-254），黃門侍郎程曉便上疏綜論曹魏一朝「校事放橫」的問題：

昔武皇帝大業草創，羣官未備，而軍旅勤苦，民心不安，乃有小罪，不可不察，故置校事，取其一切耳，然檢御有方，不至縱恣也。……其後漸蒙見任，復為疾病，……遂令上察宮廟，下攝羣司。<sup>17</sup>

文帝、明帝統治時期，校事深受皇帝親信倚重，使其權力不斷提升，終至能「上察宮廟，下攝羣司」，隱隱成為凌駕百官之上的監察者。同時，沒有監察權的官吏，也能向校事檢舉非法情事，例如魏明帝統治時期，宜陽典農劉龜在禁地內獵兔，觸犯獵法，他的屬下張京便向校事告發此事，再由校事轉報明帝，逮捕劉龜入獄問罪。<sup>18</sup>

此外，據《資治通鑑·明帝紀·太和六年》記載：

尚書郎樂安廉昭以才能得幸，好挾撻群臣細過以求媚於上。杜恕上疏極諫曰：「伏見尚書郎廉昭奏左丞曹璠以罰當關不依詔，坐判問。又云『諸當坐者別奏』。」<sup>19</sup>

尚書郎廉昭以其才能受明帝寵信，杜恕上疏指稱，某次廉昭奏發尚書左丞曹璠「罰當關不依詔」，胡三省注云「言有罪罰當關白，而不依詔書，故坐以判問」。<sup>20</sup>此處的「依詔當關」，應當屬於針對官吏的行政規範。尚書左丞主管尚書臺內禁令，並可監察、糾彈百官，或許明帝有規定，官吏的懲處要向他奏報後再執行，但尚書左丞曹璠卻「當關」而「不關」，逕自處罰官吏，才會被廉昭奏發下獄，甚至尚書臺的長官尚書令、僕都要受到連坐。尚書郎負責的是尚書諸曹的政務，並無監察百官的權力，但廉昭卻能奏發品級比他高的尚書左丞曹璠，憑藉揭發大臣細微的過錯討取明帝歡心。顯然明帝留心對官吏的監察，才會寵信會幫他監察、揭發犯錯官吏的廉昭。<sup>21</sup>

除了廉昭的事例外，《太平御覽·職官部》也記載：

青龍之末，主者啟選祕書監。詔祕書驛吏以上三百餘人，非但學問義理，當用有威嚴能檢下者。（王）肅表曰：「……且自大魏分祕書而為中書以來，傳緒相繼，于今三監，未有隸名于少府者也。今欲使臣編名于驛隸，言事于外府，不亦隳朝章而辱國典乎。」

16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4，〈高柔傳〉，頁684-685。

17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4，〈程曉傳〉，頁430。

18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4，〈高柔傳〉，頁686-687。

19 司馬光編著，胡三省註，《資治通鑑》卷72，〈魏紀·烈祖明皇帝·太和六年〉，頁2279-2280。

20 司馬光編著，胡三省註，《資治通鑑》卷72，〈魏紀·烈祖明皇帝·太和六年〉，頁2279。

21 陳壽則云「樂安廉昭以才能拔擢，頗好言事」。氏著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6，〈杜恕傳〉，頁502。

黃初年間，文帝分祕書為中書，負責「省尚書奏事」，但原來的祕書並未被裁撤，仍隸屬於少府，主要負責藝文圖書之事。這就有一個問題：如果祕書只需掌管藝文圖書，為何明帝時選祕書監，卻要求「非但學問義理，當用有威嚴能檢下者」？王肅說祕書「言事于外府」，「言事」指的是向君王進諫或議論政事，但也有向上檢舉官吏之義。且祕書「職近日月」，<sup>22</sup>會不會明帝是希望這些與自己近密的祕書，能協助他督察百官是否違規，才會特別要求「威嚴能檢下者」？《三國志》中並未記載有祕書檢舉官吏的事例，但至少能肯定，明帝喜愛「威嚴能檢下者」，《魏略》也提過明帝「喜發舉，數有以輕微而致大辟者」<sup>23</sup>，為了取悅明帝，部分官吏自然會注意其他人的言行，一有過錯，便向校事或直接向明帝揭發檢舉。由上述可見，在律令制定完成之後，明帝對律令的施行、官吏的監察也相當重視，他意圖用嚴密的律令約束臣下，使之依照一定的規範行政處事，並以校事甚至一般官吏作為他的耳目，糾舉出違律犯令官吏。



<sup>22</sup> 嚴可均輯，《全三國文》，卷23，〈王肅·論祕書丞郎表〉，頁1176。

<sup>23</sup>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裴松之注引《魏略》，頁100。

## 第四章 魏明帝時期君臣關係的變化

### 第一節 魏明帝與朝臣的矛盾

甘懷真〈從唐律反逆罪看君臣關係的法制化〉一文中提及，君臣關係的原始型態是人身性的支配與隸屬，隨著國家型態的演進，尤其漢代以來官僚制度的發展，君臣秩序的運作必須藉由一套客觀的法律，朝「法制化」發展。<sup>1</sup>魏明帝時期律令制定的意義正在於此，明帝制定相對嚴明的法令與行政規範，或許便是要讓大小官吏皆依此行政，藉以控制官僚機構，支配整個國家。這不僅有助於中央集權與國家穩定，更使得君臣關係從人身性進一步走向法制化。維繫皇帝與官吏之間的關係的，便不僅是綱常名教，還包括一條又一條的律令規範。

當然，漢代也有律令，但漢律繁雜混亂且律令不分，不像魏晉已把律令二分為刑罰與行政規範。東漢提倡儒教、褒禮群臣，偏向以儒家「君為臣綱」的名教秩序維繫君臣關係。到了漢末建安年間，曹操一改東漢的寬政，重法術、尚刑名，但他用的法主要是另外制定的《新科》與《甲子科》，對官吏尚無明確的行政規範，也還沒有對漢代的律令進行徹底的整頓並革除其弊端。同時，漢魏之際，國家行政制度有了相當大的變化。曹操執政之時，尚書臺脫離少府，成為獨立的全國行政中樞，其後的文帝又從祕書中分出中書，使後者成為新的國家決策中樞。直到魏明帝即位之後，他才承襲曹操「尚法術」的治國風格，在漢代的基礎上，對律令做全盤的整理、修訂，並為新的行政制度、官僚機構，制定出相應的行政規範，使君臣關係不只以名教，還以法制加以維繫。

然而，這種變化勢必會造成部分官吏的不適應甚至反彈，本章正是要藉由朝臣對律令的看法、反應，討論曹魏律令制定並施行後，對魏明帝統治時期君臣關係的影響。而在研究此時期的君臣關係之前，本節首先要討論魏明帝對官吏的管理與態度，以及兩者之間由此產生的衝突與矛盾，才能在其後進一步分析當時的君臣關係。

《通典·禮典》「郡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新舊吏為服議」一條記載，曹魏時，樂陵太守孫德祖轉任陳留太守，卻在進入陳留地界前逝世。官員因而對他在樂陵、陳留兩地的屬吏，究竟哪一方應服喪較重起了爭執。當時的河南尹司馬芝認為「德祖已受帝命，君名已定」，既然孫德祖的身分已是陳留太守，自然是陳留吏服重，河南尹丞劉綽卻持反對意見：

雖去樂陵，其義未絕；陳留雖迎，其恩未加。今使恩未加而服重，恩未絕而服輕乎？

1 甘懷真，〈從唐律反逆罪看君臣關係的法制化〉，收於氏著，《皇權、禮儀與經典詮釋》，頁 319-320。

之後他又再次強調「服以恩不以名也」<sup>2</sup>，堅持樂陵吏才應該為有舊恩的前太守孫德祖服三年之喪。司馬芝認為地方長官與其屬吏主要的結合紐帶是皇帝所賜與的「公」的「名分」，劉綽卻認為是個人的「私」的「恩義」。司馬芝任河南尹的時間，是魏文帝黃初年間到魏明帝統治前期，從他和劉綽的爭執便可發現，時人對「君」、「臣」的定義和結合方式仍有相當的歧異，並非都以「帝命」為重，錢穆所謂的「二重的君主觀念」<sup>3</sup>依然存在。

在此同時，身為皇帝的魏明帝本人，則致力於提高皇帝權威，使官吏服從中央，以「帝命」為重，曹魏的律令改革便是為此而來，而《魏官儀》的制定也是一例。明帝即位後，尚書衛覬（?-229）便「受詔典著作，又為魏官儀，凡所撰述數十篇」<sup>4</sup>，兩漢時已有關於「官儀」的書籍，如衛宏的《漢官舊儀》，漢末應劭蒐羅尚未亡逸的「朝廷制度，百官儀式」所編輯而成的《漢官儀》等，但都為私家編撰。明帝命衛覬作《魏官儀》，在完善曹魏制度外，應該也有約束百官，使之遵守儀度的用意在。又如《三國志·王觀傳》記載：

明帝即位，下詔書使郡縣條為劇、中、平者。主者欲言郡為中平，（王）觀教曰：「此郡濱近外虜，數有寇害，云何不為劇邪？」主者曰：「若郡為外劇，恐於明府有任子。」觀曰：「夫君者，所以為民也。今郡在外劇，則於役條當有降差。豈可為太守之私而負一郡之民乎？」遂言為外劇郡，後送任子詣鄴。<sup>5</sup>

漢代的郡縣，依其治理難度而有劇縣、平縣之分，明帝命令各郡縣「條為劇、中、平」三級，便是要恢復此一制度。不僅如此，王觀時任涿郡太守，此地北接鮮卑，屬於邊境繁雜難治之郡，從他和屬下的對話來看，明帝不僅要分別郡縣等級，還另外規定，治理難度最高的「劇縣」的長官要送任子到中央為人質。漢末征戰頻仍、局勢動亂，各政權為了防止重要的文官武將通敵叛變，常會以其親人為質。魏文帝曾致書投降曹魏的孟達，說此時「弛罔闊禁，與世無疑，保官空虛，初無質任」<sup>6</sup>，這可能是真的已取消質任之制，但更可能只是安撫孟達的虛詞。不管是那一種，到了明帝時，質任的範圍確實已進一步擴大，就連管理「劇縣」的地方長官要遣送人質到中央，從而強化中央對他們的箝制、管控。

此外，《三國志·王肅傳》並記載明帝兩次對王肅的提問，展現他對「君尊臣卑」、皇帝威權的在意：

帝嘗問曰：「漢桓帝時，白馬令李雲上書言：『帝者，諦也。是帝欲不諦。』當何得不死？」……帝又問：「司馬遷以受刑之故，內懷隱切，著史記非

2 杜佑，《通典》，卷99，〈禮典·凶禮〉，「郡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新舊吏為服議」條，頁2640。

3 錢穆，《國史大綱》，頁216-217。

4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1，〈衛覬傳〉，頁610。

5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4，〈王觀傳〉，頁693。

6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裴松之注引《魏略》，頁92。

貶孝武，令人切齒。」<sup>7</sup>

不管是李雲上書云「帝欲不諦」，指稱是皇帝不願細察，或是司馬遷在他所撰寫的《史記》中「非貶孝武」的舉措，都對君王有所不敬。正因明帝重視皇帝威權、威嚴，才會對此表示強烈的反感，甚至說出這「當何得不死？」、「令人切齒」的心得來。且《晉書·輿服志》云：「魏明以黼黻之美，有疑於僭，於是隨章儉略，而損者半焉。」其後又記載：

魏明帝以公卿袞衣黼黻之飾，疑於至尊，多所減損，始制天子服刺繡文，公卿服織成文。<sup>8</sup>

明帝因為公卿大臣禮服的紋飾「有疑於僭」而多所減損，同樣顯示他不允許臣下觸犯他高高在上的「至尊」威權，而這樣的專制，想必會對臣下造成不小的壓力。

當然，明帝對朝臣的態度並非只有高壓、專制。魏明帝在東宮太子時期與朝臣「素不接」，關係陌生而疏遠。明帝即位之後，便對朝臣加意優禮，好獲得他們的擁戴以鞏固統治。孫盛便說明帝「即位之後，褒禮大臣」<sup>9</sup>《晉書·楊駿傳》也言：

（楊）駿自知素無美望，懼不能輯和遠近，乃依魏明帝即位故事，遂大開封賞，欲以悅眾。<sup>10</sup>

同時，魏明帝又以「容諫」聞名。王沈《魏書》稱道明帝「優禮大臣，開容善直，雖犯顏極諫，無所摧戮」，<sup>11</sup>在他統治時期，高堂隆、王肅、衛覬、楊阜等不少大臣，都曾就政治、宮室、刑律等諸多問題上書勸諫，明帝「雖不能聽，常優容之」。<sup>12</sup>《三國志·楊阜傳》記載楊阜一次上疏：

陛下不以是為憂，而營作宮室，無有已時。使國亡而臣可以獨存，臣又不言也；……陛下不察臣言，恐皇祖烈考之祚，將墜于地。使臣身死有補萬一，則死之日，猶生之年也。謹叩棺沐浴，伏俟重誅。<sup>13</sup>

楊阜的文辭激烈，甚至有「使國亡而臣可以獨存，臣又不言」之語，明帝不聽從他的諫言，卻也沒有責罰，還不准許他在憤怒下「屢乞遜位」的要求。這一方面顯示明帝有容諫的雅量，另一方面，卻可看出此時君臣之間存在的矛盾。即使明帝表面上優禮大臣、不責罰犯顏極諫之人，但他本身意志堅定，不常聽從大臣的勸告，自然會引起多次上疏勸諫卻失敗的大臣的失望不滿，進而導致

7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3，〈王肅傳〉，頁418。

8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25，〈輿服志〉，頁752、757。

9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裴松之注引孫盛之語，頁114。

10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40，〈楊駿傳〉，頁1177。

11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頁114。

12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頁104。

13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5，〈楊阜傳〉，頁707。



君臣之間的衝突。

不僅如此，隨著權力日漸穩固、提高，明帝對大臣的態度也越趨強硬，甚至到有損其尊嚴的地步。《三國志·高堂隆傳》云：

帝愈增崇宮殿，彫飾觀閣，鑿太行之石英，采穀城之文石，起景陽山於芳林之園，建昭陽殿於太極之北，鑄作黃龍鳳皇奇偉之獸，飾金墉、陵雲臺、陵霄闕。百役繁興，作者萬數，公卿以下至于學生，莫不展力，帝乃躬自掘土以率之。

明帝為了興建宮殿園林，不僅徵發百姓進行勞役，就連公卿大臣、太學生也必須參與勞動，高堂隆因而上書力諫：

庶士庸勳，各有等差，君子小人，物有服章。今無若時之急，而使公卿大夫並與廝徒共供事役，聞之四夷，非嘉聲也，垂之竹帛，非令名也。<sup>14</sup>

高堂隆認為，人是有尊卑、等級之分的，君王對待他們的態度當然也應該有所差異，不可將尊貴的公卿大臣與低下的廝役並列。《魏略》也記載，明帝在景初元年時：

起土山于芳林園西北陬，使公卿羣僚皆負土成山，樹松竹雜木善草於其上，捕山禽雜獸置其中。

眾多官僚要親自負土成山、種植草樹、捕捉動物，以協助明帝建造、布置芳林園，這對甚少進行體力勞動的他們來說，想必相當難以接受。對此，時任司徒軍議掾的董尋上書勸諫：

今陛下既尊群臣，顯以冠冕，被以文繡，載以華輿，所以異于小人；而使穿方舉土，面目垢黑，沾體塗足，衣冠了烏，毀國之光以崇無益，甚非謂也。

此段言論明顯反映明帝與朝臣彼此觀念的落差，對公卿大臣而言，自己是要「顯以冠冕，被以文繡，載以華輿」，備受君王禮遇的；然而，明帝沒有特別優禮群臣，而是用嚴明的律令規範加以約束，對他來說，官吏是受皇帝統治、役使的存在，因而會任意驅使，甚至使之「面目垢黑，沾體塗足，衣冠了烏」。而在君王沒有「使臣以禮」的情況下，朝臣也就難以「事君以忠」了。董尋於是續言：

孔子曰：『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。』無忠無禮，國何以立！故有君不君，臣不臣，上下不通，心懷鬱結，使陰陽不和，災害屢降，凶惡之徒，因間而起，誰當為陛下盡言事者乎？又誰當千萬乘以死為戲乎？<sup>15</sup>

董尋的說法雖然略嫌激烈，卻也清楚點出朝臣在被明帝役使如廝役的情況下，君臣關係的矛盾與疏離。

14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5，〈高堂隆傳〉，頁712-713。

15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3，〈明帝紀〉，裴松之注引《魏略》，頁92。



## 第二節 朝臣對律令的意見

除了明帝專權獨斷，並對朝臣禮遇不足之外，當時嚴格的律令控制，更是官吏壓力與不滿的主要來源。在從魏明帝的角度出發，探討完曹魏律令制定的原因、施行的情況後，本節便要反過來，從朝臣的角度，藉由他們對律令的描述和觀點，側面探討此時律令執行的情況，以及對君臣關係造成的影響。

曹魏前期有不少重視法律、法治的官員，主張恢復肉刑的鍾繇（151-230），以及負責制定曹魏律令的陳羣、劉劭等人便屬此類。然而，還有許多官員並非如此。明帝時任職中護軍，其後又遷任護軍將軍，加散騎常侍的蔣濟在《蔣子萬機論》中有云：

宣帝受六世之洪業，繼武昭之成法，四夷怖征伐之威，生民厭兵革之苦，海內歸勢，適當安樂時也，而以峻法繩下賤儒貴刑名。……三十年間，漢為新家哉。推計之，始皇任刑，禍近及身，宣帝好刑，短喪天下。<sup>1</sup>

蔣濟不推崇君王「峻法繩下」、「賤儒貴刑名」的治國方針，並視之為國家衰亂的主因，這是不少服膺儒教的士人的觀念，在當時並非特例。衛覬便曾上奏明帝，建議國家設置律博士，其言：

九章之律，自古所傳，斷定刑罪，其意微妙。百里長吏，皆宜知律。刑法者，國家之所貴重，而私議之所輕賤；獄吏者，百姓之所縣命，而選用者之所卑下。王政之弊，未必不由此也。請置律博士，轉相教授。<sup>2</sup>

明帝同意衛覬的請求，設置律博士教授律學，此事雖能顯示衛覬與明帝對律法的重視，卻也可以發現，律令其實不太受一般士人所重視，仍是「私議之所輕賤」的，才會需要特別設置律博士來教導律學，使官吏明曉法律。<sup>3</sup>

在此情況下，嚴刑重罰自然容易招致反彈，在明帝統治時期，就有不少大臣指稱刑罰太重並請求加以減省。《三國志·高堂隆傳》便提到當時「軍國多事，用法深重」，高堂隆因而上疏道：

今有司務糾刑書，不本大道，是以刑用而不措，俗弊而不敦。宜崇禮樂，班敘明堂，修三雍、大射、養老，營建郊廟，尊儒士，舉逸民，表章制度，……不正其本而救其末，譬猶棼絲，非政理也。<sup>4</sup>

1 嚴可均輯，《全三國文》，卷33，〈蔣濟·蔣子萬機論·用奇〉，頁1240。

2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1，〈衛覬傳〉，頁611。

3 邢義田即指出，東漢以後，仕宦越重身份而輕實務，世家大族往往標榜經學、專尚交遊，而不屑於律令實務，即便曹操與曹丕父子尚法務實，世家大族的重經卑律仍是不可挽回的大勢。魏明帝正是為解決律令深受私議輕賤、官吏不明律令的問題，才聽從衛覬的建議，設置律博士教授律令，但終究無法挽回律令學的衰落。參見邢義田，〈秦漢的律令學——兼論曹魏律博士的出現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第54本4分，1983，頁51-101。

4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5，〈高堂隆傳〉，頁712。

高堂隆並未否定律令在治理國家上的作用，但認為禮樂儒術是「本」，而律令刑罰是「末」。明帝一味用法律來管理國家、約束官吏，執法官吏拘泥於刑罰條文，都是捨本逐末的行為。

但進一步來看，明帝統治時期朝臣對律令的意見，主要焦點不在於律令條文本身，而在於其施行的方式與執法的官吏上。例如明帝時先後任職尚書、中領軍、袞州刺史的桓範便云：

夫刑辟之作，所從來尚矣。聖人以治，亂人以亡。是以古昔帝王，莫不詳慎之者。

桓範肯定刑律的重要性，但強調應該要周詳、審慎地施行，他並另外指出，古時的商鞅、申不害、韓非以至甯成、鄧都等人都以尚法聞名，他們雖然各自有其缺失，但分別在尊君卑臣、壓抑豪強勢力等方面仍有可取之處。然而：

晚世之所謂能者，乃犯公家之法，赴私門之勢，廢百姓之務，趣人間之事，決煩理務，臨時苟辨，但使官無譴負之累，不省下民吁嗟之冤，復是申韓甯鄧之罪人也。<sup>5</sup>

明帝重視官吏的「事能」，前文提過的廉昭便是「以才能見幸」，但如今，那些被視為有能力的官吏卻沒有真正奉公守法、用心處理政務，只求自己不要招致罪責，不理會百姓的苦難冤屈。杜恕的《體論》中，更明確點出他認為的問題所在：

今之從政者，稱賢聖則先乎商韓，言治道則師乎法術。法術之御世，有侶鐵轡之御馬，非必能制馬也，適所以梏其手也。……三代之亡，非其法亡也，御法者非其人也。<sup>6</sup>

明帝以法術統御國家，但要是「御法者非其人」，即使律令條文本身再嚴明完備，仍無益於治。

除了執法官吏的執法情況外，造成朝臣不滿以至反彈的另一個主要因素，是嚴密的律令條文對他們行政處事的束縛。這點可從明帝景初年間的考課法之爭談起。<sup>7</sup>《資治通鑑·景初元年》條云：

帝深疾浮華之士，詔吏部尚書盧毓曰：「選舉莫取有名，名如畫地作餅，不可啖也。」毓對曰：「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；……古者敷奏以言，明試以功；言唐、虞之治也。今考績之法廢，而以毀譽相進退，故真偽渾雜，虛實相蒙。」帝納其言。詔散騎常侍劉劭作考課法。<sup>8</sup>

5 嚴可均輯，《全三國文》，卷37，〈桓範·辨能〉，頁1261-1262。

6 嚴可均輯，《全三國文》，卷42，〈杜恕·體論·君第一〉，頁1287。

7 不少論文都有提到明帝時的選舉與考課問題，其中吳慧蓮更對考課制定的原因、目的、內容等論之甚詳。

參考吳慧蓮，〈曹魏的考課法與魏晉革命〉，《臺大歷史學報》21期，1997，頁59-78。

8 司馬光編著，胡三省註，《資治通鑑》，卷73，〈明帝紀·景初元年〉，頁2327。

明帝以法術治國，重實才而輕名聲，此時的選舉卻是「聽聲用名者眾，察實審能者寡」<sup>9</sup>，他無法容忍這種情況，因而聽從吏部尚書盧毓的建議，命劉劭制定考課法考核百官，使選舉不致「真偽渾雜，虛實相蒙」。但此事一出，崔林（？-244）、傅嘏（209-255）等大臣便紛紛上疏反對，傅嘏即言：

夫建官均職，清理民物，所以立本也；循名考實，糾勵成規，所以治末也。本綱末舉而造制未呈，國略不崇而考課是先，懼不足以料賢愚之分，精幽明之理也。<sup>10</sup>

傅嘏反對考課法的制定，認為不尊崇「國略」而先循名責實、考核官吏的作法，不足以用來區分官吏的賢愚能否。

然而，被傅嘏說成是國家的根本的「建官均職，清理民物」究竟有何意義？這或許可以參照程曉的說法：

周禮云：「設官分職，以為民極。」春秋傳曰：「天有十日，人有十等。」愚不得臨賢，賤不得臨貴。<sup>11</sup>

所謂「人有十等」，出自《春秋左傳》：

天有十日，人有十等，下所以事上，上所以共神也。故王臣公，公臣大夫，大夫臣士，士臣阜，阜臣輿，輿臣隸，隸臣僚，僚臣僕，僕臣臺。<sup>12</sup>

人從「王」到「臺」分成十個等級，分別臣屬於上位者，愚昧者不能位於賢能者之上，低賤者不能位於高貴者之上。在儒者的觀念中，治國的根本是設立官職、區分職守以為百姓準則。如同顧炎武所說的「自公卿大夫，至於百里之宰，一命之官，莫不分天子之權，以各治其事」，<sup>13</sup>皇帝把權力分給大臣，使之各自負擔政務，並且配合一套身分等級秩序。然而，明帝制定律令規範，使官吏上下加以遵守，卻使這一套尊卑秩序有了變化。《三國志·楊阜傳》記載：

阜又上疏欲省宮人諸不見幸者，乃召御府吏問後宮人數。吏守舊令，對曰：「禁密，不得宣露。」阜怒，杖吏一百，數之曰：「國家不與九卿為密，反與小吏為密乎？」<sup>14</sup>

楊阜時任九卿之一的少府，掌管皇帝內府的車馬衣物、文書符節、庫藏供應。御府則隸屬少府，在漢代時主管官婢做衣、洗衣等事務，魏晉以後兼掌使工匠製作珠寶飾品等事務。御府既受少府管轄，理當服從楊阜的命令，但在楊阜向御府吏詢問後宮的人數時，御府吏卻拒絕回答楊阜的問題，於是引來他的發怒與杖責。而御府吏之所以違抗長官的命令，是為了遵守「禁密，不得宣露」的

9 嚴可均輯，《全三國文》，〈桓範·辨能〉，卷37，頁1262。

10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1，〈傅嘏傳〉，頁623。

11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4，〈程曉傳〉，頁429-430。

12 《斷句十三經經文》，〈春秋左傳·昭公·傳七年〉（臺北：開明，1955），頁185。

13 [明]顧炎武，《日知錄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79），卷13，頁270。

14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5，〈楊阜傳〉，頁706。

「舊令」。或許可以推測，御府吏遵守的「令」，即為官僚機構的行政規範，在此之中，各個官吏都有其執掌，依照一定的規範行事，就算是長官也不能隨意驅使屬下。但對公卿大臣而言，被身分低下的小吏違逆，想必會相當不悅。

此外，明帝以小吏監察官僚的作法，同樣會招致他們的反彈。《三國志·衛臻傳》記載：

是時，帝方隆意於殿舍，臻數切諫。及殿中監擅收蘭臺令史，臻奏案之。詔曰：「殿舍不成，吾所留心，卿推之何？」臻上疏曰：「古制侵官之法，非惡其勤事也，誠以所益者小，所墮者大也。臣每察校事，類皆如此，懼群司將遂越職，以至陵遲矣。」<sup>15</sup>

胡三省認為，此處的殿中監是明帝「營造宮室，使監作殿中」<sup>16</sup>而設置的，《通典·職官典》也謂：「魏置殿中監官，晉、宋並同……其資品極下。」<sup>17</sup>蘭臺令史則隸屬少府，秩六百石並「掌奏及印工文書」。<sup>18</sup>資品低下的殿中監擅自收捕蘭臺令史，明顯逾越了他的身分與職權，而明帝所重用的校事，也有類似的弊端。齊王芳嘉平年間（249-254），黃門侍郎程曉便針對曹魏「校事放橫」、甚至侵犯到其他官吏職權的情況上疏批判：

上不責非職之功，下不務分外之賞，吏無兼統之勢，民無二事之役，斯誠為國要道，治亂所由也。遠覽典志，近觀秦漢，雖官名改易，職司不同，至于崇上抑下，顯分明例，其致一也。

皇帝要「崇上抑下」，並使官吏各司其職，然而，文帝、明帝重用校事的結果是：

遂令上察宮廟，下攝眾司，官無局業，職無分限，隨意任情，唯心所適。……既非周禮設官之意，又非春秋十等之義也。<sup>19</sup>

正如程曉最後所說的「縱令校事有益於國，以禮義言之，尚傷大臣之心」，明帝擴大的校事職權，以這些品級低下的官吏監察、箝制大臣的作法，不但不符合儒者理想中「人有十等」的身分等級秩序，更侵犯到不少大臣的職權與尊嚴。才會導致大臣心生不滿，有的更直接上疏勸諫，希望能明帝能設官分職，使「百官不相逾越」，<sup>20</sup>回歸到「愚不得臨賢，賤不得臨貴」的情況。

回過來看，明帝既已定下重重的禁令規範官吏，並讓地位較低的小吏負責督察，現在又想制定考課法來考核官吏，不願受更多規範約束的公卿大臣當然會紛紛反對，傅嘏的論述正是其中的代表。杜恕則與之相反，他贊成施行考課

15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2，〈衛臻傳〉，頁648。

16 司馬光編著，胡三省註，《資治通鑑》，卷73，〈明帝紀·青龍三年〉，頁2310。

17 杜佑，《通典》，卷26，〈職官〉，頁741。

18 范曄，《後漢書》，志26，〈百官志〉，頁3600。

19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24，〈程曉傳〉，頁430。

20 胡三省對「古者侵官之法」一句注云：「古者，百官不相逾越」。司馬光編著，胡三省註，《資治通鑑》，卷73，〈明帝紀·青龍三年〉，頁2310。

制，還認為不但要考核州郡，就連公卿及內職大臣，也應按其職責進行考核。但另一方面，杜恕又點出考課法的侷限，認為明帝單憑法律治國，不可能使國家達到和樂興盛：

古之三公，坐而論道，內職大臣，納言補闕。無善不紀，無過不舉。且天下至大，萬機至眾，誠非一明所能遍照。故君為元首，臣為股肱，明其一體，相須而成也。……由是言之，焉有大臣守職辨課，可以致雍熙者哉。<sup>21</sup>

杜恕強調，皇帝無法一個人管理天下萬機，應該要重用大臣，使之議論政事、納言補闕，兩方相輔相成。如果由皇帝獨攬大權，大臣僅能忠於職守並被考核的話，難以使國家達到和諧興盛。杜恕並進一步分析箇中原因：

今大臣親奉明詔，給事目下，其有夙夜在公，恪勤特立，當官不撓貴勢，執平不阿所私，危言危行以處朝廷者，自明主所察也。若尸祿以為高，拱默以為智，當官苟在於免負，立朝不忘於容身，絜行遜言以處朝廷者，亦明主所察也。誠使容身保位，無放退之辜，而盡節在公，抱見疑之勢。<sup>22</sup>

杜恕主張，如果大臣能直接領受皇帝的命令、供職在皇帝身邊，那皇帝自然能得知他們的品行能力。但現在明帝卻疏遠大臣，以嚴密的法令管理官吏，容身保位、不肯做事的官吏不怕遭到貶斥，盡力為朝廷服務的官吏反而受到猜忌，如此一來，定會大大打壓官吏處理政事的積極性，有的乾脆敷衍苟且、尸位素餐，「當官苟在於免負，立朝不忘於容身」，只希望不犯錯誤、明哲保身，而不肯盡其所能，對國家政事有所貢獻。奏文的最後，杜恕以一句作結：

今之學者，師商、韓而上法術，競以儒家為迂闊，不周世用，此最風俗之流弊，創業者之所致慎也。<sup>23</sup>

此句正是在勸誡作為「創業者」的明帝不能以為儒家迂腐、不符合實際需要而棄之不用。因為單以律令規範管理龐大的官僚機構，會造成那些不滿權力受限制，又排斥被嚴密規範箝制的大臣與皇權越發疏離，終至不忠天子、不理政事，容身保位、坐觀得失。想改正此一弊病，就要效法儒家德治，尊重大臣、委任責成，使官吏人人有自任之心，肯忠於職責、盡心為公。<sup>24</sup>此外，杜恕這句話似乎容易給人此時法家盛行，士人普遍崇尚商韓法術而輕視儒家的印象。但或許，只有明帝與一部份士人有此傾向。以曹魏幾次恢復肉刑的爭議為例，雖然曹操、曹丕、曹叡父子孫三代，確實有陳羣、鍾繇等大臣重視法律對強化中央集權、

21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 16，〈杜恕傳〉，頁 501。

22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 16，〈杜恕傳〉，頁 501-502。

23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 16，〈杜恕傳〉，頁 502。

24 「古人不患於念治之心不盡，患於自任之意不足，此誠人主使之然也。唐虞之君，委任稷、契、夔、龍而責成功」。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 16，〈杜恕傳〉，頁 501。

恢復國家秩序的作用，因而主張恢復肉刑。<sup>25</sup>但與之相反，以王修、王朗為首的許多大臣，卻認為恢復肉刑有損儒家教化而加以反對。直到明帝試圖恢復肉刑，再次引發朝臣的爭論時，朝議仍多贊成作為反對派的王朗，可見此時許多公卿大臣的觀念依然與明帝相左。

明帝以律令規範約束臣下，又以品級低下的小吏配合督察，是希望國家能依法治理、官吏能依令行政。然而，這樣嚴格的管理卻會讓不少大臣感到不適應，進而產生壓力、甚至提出反對與批判。楊阜曾言「今守功文俗之吏，為政不通治體，苟好煩苛，此亂民之甚者也」。<sup>26</sup>或許在不少大臣的心中，律令也是煩苛而擾人的。而晉朝《泰始律令》制定的原因，正是「患前代律令本注煩雜，陳羣、劉劭雖經改革，而科網本密」，因此要「蠲其苛穢，存其清約」。<sup>27</sup>雖然曹魏律令的內容早已散佚不傳，客觀上究竟是嚴明或煩苛更不得而知，但在許多大臣的主觀上，可能確實是煩密苛碎，重重的箝制更招致其相當的反感。晉代律令一改魏代律令的嚴密，以「寬簡」著稱，恐怕便有市恩士人，以獲得其擁戴的用意在。



25 渡邊義浩，《三國政權の構造と「名士」》，頁 317-323。

26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 25，〈楊阜傳〉，頁 706。

27 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，卷 30，〈刑法志〉，頁 927。



### 第三節 朝臣對政權的疏離

明帝試圖用法制來重新建構並管理整個官僚機構以至國家，使君臣之間的關係不僅是儒家所倡導的「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」，還存在嚴密的律令規範。官吏必須遵循一條條的律令規範，依法行政。然而，這樣層層的規範以及嚴格的監察，勢必會使不少官僚感到束縛感與壓迫感，進而提出反對意見或改變從政態度，與皇權更加疏離。本節正是欲從朝臣對明帝的諫言出發，對此加以探討。

前文已提過，明帝以繁多的律令規範約束臣下，又以品級低下的小吏配合督察，這便使得不少大臣心生不滿，有的更進一步上書諫諍，希望明帝不要為左右近臣所蒙蔽。桓範便言：「為人君之務，在于決壅。決壅之務，在于進下。進下之道，在于博聽」，<sup>1</sup>蔣濟也仔細論述明帝重用近臣，使之參與機要決策可能產生的危害，同時力勸明帝重用大臣，其言：

然人君猶不可悉天下事以適己明，當有所付。……當今柱石之士雖少，至于行稱一州，智效一官，忠信竭命，各奉其職，可並驅策，不使聖明之朝有專吏之名也。<sup>2</sup>

王肅也認為政府要「使官必有職，職任其事」，並建議明帝恢復漢宣帝時期五日一朝的制度，使公卿尚書都能直接向明帝上言政事、稟告政務。<sup>3</sup>而甄毅也有類似的要求，他建議道：

漢時公卿，皆奏事，選尚書郎試，然後得為之。其在職，自齋所發書詣天子前，發省便處當，事輕重，口自決定。或天子難問，據案處正，乃見郎之割斷材伎。魏則不然，然尚書郎皆天下之選，材伎鋒出，亦欲騁其能于萬乘之前，宜如故事，令郎口自奏事，自處當。<sup>4</sup>

不論是恢復「五日一朝」的制度，或是讓尚書「自奏事，自處當」，都是希望明帝能讓大臣參與政務決策，如同古時「設官分職，申命公卿，各以其事」的情況，讓各級官吏都有相應的職務與職責，不要事事大權獨攬、政自己出，僅寵信一些地位低下的官吏供其驅使。

明帝並未真正接受大臣的這些建議，他不信任大臣，並以小吏加以監察的結果，是加劇君臣關係的疏離。杜恕便指出：

不以誠待其臣，而望其臣以誠事已，謂之愚。虛愚之君，未有能得人之死力者也。故書稱君為元首，臣為股肱，期其一體相須而成也。<sup>5</sup>

1 嚴可均輯，《全三國文》，〈桓範·決壅〉，卷37，頁1263。

2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4，〈蔣濟傳〉，頁453。

3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3，〈王肅傳〉，頁415。

4 嚴可均輯，《全三國文》，〈甄毅·奏請令尚書郎奏事處當〉，卷43，頁1299。

5 嚴可均輯，《全三國文》，〈杜恕·體論·君第一〉，卷42，頁1287。

在杜恕想來，君臣之間是要以誠相待，相輔相成的。然而，明帝統治時期卻是「君臣上下不通相疑」，君臣關係疏離而又互相猜疑，「欲其盡忠立節，亦難矣」。<sup>6</sup>關於此事，可由杜恕的給明帝的一篇奏文中窺知梗概。第三章第三節曾提過，尚書郎廉昭曾向明帝舉奏尚書左丞曹璠在職務上的過錯，使之獲罪而被審問，甚至尚書令陳矯也要受到連坐。對此，杜恕上疏極力勸諫，並剖析明帝統治時期，君臣關係的疏離、大臣從政心態的改變的情況與原因，因其內文甚長，以下將加以節錄，並分段論述之。

杜恕認為，古代帝王「遠得百姓之歡心，近盡羣臣之智力」，才能良好地治理國家、統御百姓。如今的明帝雖然勤於政事，國家卻「庶事不康，刑禁日弛」，明顯是大臣不稱職的緣故，而推究其原因：

非獨臣有不盡忠，亦主有不能使。百里奚愚於虞而智於秦，豫讓苟容中行而著節智伯，斯則古人之明驗矣。今臣言一朝皆不忠，是誣一朝也；然其事類，可推而得。

百里奚為春秋時期的虞國大夫，虞國滅亡後，他先是被楚人俘虜，其後由秦穆公（?-621B.C.）贖去並任命為大夫，協助其建立霸業。豫讓則是春秋末、戰國初年的刺客，他原本臣屬范氏和中行氏但不被重視，投歸智伯後才備受尊寵。智伯被趙襄子所滅後，他便決心刺殺趙襄子以為智伯報仇。<sup>7</sup>雖然不能說明帝統治時期的滿朝官員都不忠誠，但大臣們的心態，確實可以從百里奚、豫讓的事例類推而之。正如豫讓所說：「范、中行眾人遇我，我故眾人報之；至於智伯，國士遇我，我故國士報之」，君對臣如何，臣便對君如何，皇帝不能重用大臣，大臣自然也不能竭盡所能，事君以忠了。

杜恕接著指出，此時國家的大小事務全由明帝一人決斷，但也僅有明帝一人憂心於此，其他能參與政事機要的大臣，少有能誠懇為國家憂心並付出的。杜恕舉例言之：

騎都尉王才、幸樂人孟思所為不法，振動京都，而其罪狀發於小吏，公卿大臣初無一言。自陛下踐阼以來，司隸校尉、御史中丞寧有舉綱維以督奸宄，使朝廷肅然者邪？

既然王才、孟思的違法情事已到「振動京都」的地步，公卿大臣理應知曉，卻沒有一位願意上奏諫言，甚至從明帝即位以來，擁有監察官吏之權的司隸校尉、御史中丞等官員，都少有真正用心地行使其職權，執掌國家法令以督察不法。杜恕所言雖然有誇大之虞，但確實清楚點出朝臣對國家政事消極敷衍的態度，他並進一步分析其原因：

今之所謂賢者，盡有大官而享厚祿矣，然而奉上之節未立，向公之心不一

6 嚴可均輯，《全三國文》，〈杜恕·體論·法第六〉，卷42，頁1291。

7 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卷86，〈刺客列傳〉，頁2521。

者，委任之責不專，而俗多忌諱故也。……陛下當思所以闡廣朝臣之心，篤厲有道之節，使之自同古人，望與竹帛耳。反使如廉昭者擾亂其間，臣懼大臣遂將容身保位，坐觀得失，為來世戒也！<sup>8</sup>

國家政務應該由百官分擔，使之各盡其職、委任責成，明帝好作決斷、事必躬親，反而侵奪了百官的職權。加上明帝又定下重重的禁令規範大臣並任用小吏嚴格監察，在動輒得咎的情況下，大臣行使職權時自然多所顧忌。他們擔心處事行政時會不小心觸犯禁令而被舉報受罰，自然會越來越不想履行自身的職責，有的甚至無心政事，不願為國家付出心力。正因如此，杜恕才會力勸明帝要「闡廣朝臣之心」，讓朝臣不再事事顧忌，敢於諫言做事。

另一方面，杜恕認為明帝的專權獨斷，也是促使大臣「依違而不自盡」的原因之一：

今者朝臣不自以為不能，以陛下為不任也；不自以為不智，以陛下為不問也。……以陛下之聖明，親與羣臣論議政事，使羣臣人得自盡，人自以為親，人思所以報，賢愚能否，在陛下之所用。

大臣認為不是自身才智不足，而是君王不肯將政事委任自己，杜恕因而勸明帝親自與大臣議論政事，使他們得以充分陳述意見，一旦他們認為自己得到皇帝的親信重用，自然會想要有所回報，盡心為公。但這也側面反映，明帝時的朝政並非如此，就連杜恕自己也委婉指出「雖臣亦以為朝臣不盡稱職也」，他同時提到：

明主之用人也，使能者不敢遺其力，而不能者不得處非其任。選舉非其人，未必為有罪也；舉朝共容非其人，乃為怪耳。陛下知其不盡力也，而代之憂其職，知其不能也，而教之治其事，豈徒主勞而臣逸哉？

此處的「選舉非其人」，應是杜恕在奏文中提到的司馬通的事例。漢安帝（94-125，106即位）時，少府竇嘉辟召廷尉郭躬之子，被不少朝臣上奏舉報，彈劾他辟召高官子弟，有舉人不實之嫌。魏明帝時，對於司隸校尉孔羨辟召司馬懿的五弟司馬通一事，官員們卻都沈默不語，「舉朝共容非其人」。兩相比照，更能凸顯當時朝臣的不盡責。

而杜恕個人的性格與際遇，也可以作為他奏議內容的補充。陳壽指稱杜恕「不結交援，專心向公。每政有得失，常引綱維以正言」，且「論議亢直」、「議論駁皆可觀」，因而「掇其切世大事著于篇」，在《三國志·杜恕傳》中，收錄數篇杜恕的長篇奏議。像這樣大篇幅收錄一位大臣的奏議，在《三國志》中是相當少見的。此外，杜恕於明帝太和年間任職散騎黃門侍郎，在朝八年後便被外放，歷任弘農太守、趙相、河東太守等，據陳壽所言，是因為「恕在朝廷，

8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6，〈杜恕傳〉，頁502-504。

以不得當世之和，故屢在外任」。<sup>9</sup>可能正因為杜恕的議論剛直，能反映明帝統治時期的朝政狀況，陳壽才會特別加以收錄。但也正因為杜恕的奏論切中時弊，才會不受被他直言批判的朝臣與明帝的喜愛，屢屢外調。由此來看，前文所引述的，杜恕關於朝政得失、朝臣心態的描述，應該確實有相當的可信度。

最後，魏明帝統治時期朝政運作的情況，或許還可以與明末顧炎武的論述加以參照：

所謂天子者，執天下之大權者也。……自公卿大夫，至於百里之宰，一命之官，莫不分天子之權，以各治其事，而天子之權乃益尊。後世有不善治者出焉，盡天下一切之權，而收之在上，而萬幾之廣，固非一人之所能操也。而權乃移於法。於是多為之法，以禁防之。雖有姦宄有所不能踰，而賢智之臣，亦無能效尺寸於法之外，相與兢兢奉法，以求無過而已。<sup>10</sup>

在儒者的觀念裡，掌握天下之權的天子，應該把權力分給各級大臣，「設官分職，各有所司」，給予其相應的職權，使「以智役愚」、「以貴役賤」。<sup>11</sup>後世的皇帝卻想把天下之權都收之在己，但以一人之力，無法總攬萬機，因此立下法禁約束臣僚，讓他們依照一定的規範行事。明帝命令大臣整理混亂繁雜的漢代律令，制定《新律》、《尚書官令》、《州郡令》等律令規範來管理官僚，正符合顧炎武所說的「多為之法，以禁防之」。然而，重重的規範與監察雖然有利於明帝控制各級官吏以至整個官僚機構，卻也束縛許多大臣，讓他們只能戰戰兢兢地依法行政以免犯錯受罰。這樣自然會引來眾多大臣的不滿，他們有的上疏抗言，希望能重得權位，有的乾脆庸碌無為、敷衍塞責。明帝想用嚴密的律令規範約束官吏，使之遵照自己的意志行政處事，其結果卻是明帝事事「自憂」、是「主勞而臣逸」，大臣只在乎自身的安危、祿位與家族的存續，對國家政治的興衰得失袖手旁觀。

而這一種官僚對政權疏離的趨勢，正是導致此後正始政爭、司馬氏掌權，最終以晉代魏等一連串政局變化的推力之一。郭熹微〈論魏晉禪代〉<sup>12</sup>一文中便指出，有鑑於東漢末年動亂的政局，曹操建立一個高度集權的政府，實行名法

9 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卷16，〈杜恕傳〉，頁498、505-506。

10 顧炎武，《日知錄》，卷13，頁270。

11 沈約，《宋書》，卷94，〈恩倖傳〉，頁2302。全文為：「周漢之道，以智役愚，臺隸參差，用成等級。左氏傳曰：『人有十等，與臣隸，隸臣僚，僚臣僕，僕臣臺。』魏晉以來，以貴役賤，士庶之科，較然有辨」

12 郭熹微，〈論魏晉禪代〉，《新史學》，1997年8卷4期，頁35-78。此外可參考王永平，〈世族勢力之復興與曹睿顧命大臣之變易〉，《揚州大學學報》，1998年第2期，頁58-62；王永平，〈曹爽、司馬懿之爭真相考論〉，《揚州大學學報》1999年第3期，頁52-58；劉顯叔，〈論魏末政爭中的黨派分際〉，《史學叢刊》第9期，1978，頁17-46；王曉毅，〈正始改制與高平陵政變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1990年第4期，頁74-83；衛廣來《漢魏晉皇權嬗代》（太原市：書海出版社，2002）。

之治，繼位的曹丕、曹叡也承襲他的統治方針，進一步強化君主集權。然而，單一名法之治和對儒家道德倫理的忽視，使君權與各政治勢力產生矛盾。同時，明帝繼承父祖現成的基業，忽略對臣下人心的收攬，加上他猜忌多疑剛愎自用的性格，更加影響他與大臣、宗室間的關係。各種矛盾錯綜發展，並在明帝早逝、嗣君幼弱的背景上暴露出來，使君權由強大集中驟然轉為衰落。明帝正是意識到皇權周圍的空虛，才會在臨終選擇輔政大臣時猶豫不決。此後皇權旁落，明帝選擇曹爽與司馬懿作為輔政，卻開啟兩方派別之間的政治鬥爭。曹馬之爭由司馬懿獲得勝利並掌握政權，最終在晉武帝司馬炎（235-290，265 即位）手中完成魏晉禪代。



## 第五章 結論

東漢末年，中央控制力衰弛，國家陷入長年的戰亂。直到曹操執政時，才大致統一北方並恢復社會秩序，此後的魏文帝曹丕受禪於漢，由此建立曹魏王朝。以歷史的後見之明來看，它的國祚僅有四十五年，故而後世學者在進行相關研究時，較多偏重探討它衰亡、傾覆，以至被司馬氏所篡奪的原因。但以當時的角度來看，即使仍有吳、蜀割據，曹魏確實是在漢朝瓦解後，重新建立起來的新王朝，因此，曹魏統治者是如何建立並穩定此一新王朝的，應該也是值得探討的問題。

而在這個新王朝建立、發展的過程中，魏明帝曹叡的政治改革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。魏武帝奠定曹魏政權的基礎，魏文帝完成漢魏禪代，但因為當時三國戰事方殷，國家局勢不穩定，加上魏文帝在位僅有七年，一個新王朝該有的典章制度、禮儀規範大多未及制定。直到魏明帝統治時期，他才實施政治改革，在繼承兩漢制度的基礎上，制定並完備屬於曹魏王朝的各項典制，進而改易正朔、曆法等，正式宣告天命已由漢轉移至魏，一個新王朝——魏已然成立。

東漢後期以來，政治社會的混亂使得法紀鬆弛、國家綱維不攝。門生、故吏等私人依附關係盛行，漢末的地方割據與漢魏禪代都使皇權的神聖性大為低落，加劇國家離心勢力的成長。魏明帝所面對的問題，便是如何在東漢帝國崩潰後，加強國家的向心力並恢復一個穩固的中央集權政府，而他所選擇的方法，就是律令制度的確立。

同時，漢魏之際的國家政治制度有了新的發展，尚書臺脫離少府成為獨立的政務處理機構，中書取代尚書，逐步成為新的國家決策中樞。明帝於是在承襲曹操「尚法術」的治國風格之下，配合新的行政制度、官僚機構，制定出相應的法令與行政規範，讓各級官吏皆依此行政，以有效管理國家，駕馭日益龐大的官僚機構，並意圖用這一套比漢代更嚴明、更完備的律令制度，建立此一代漢而立的新王朝的統治權威。終至「以成帝業」，鞏固此一個新王朝的基業。

魏明帝命令陳羣、劉劭等大臣改革漢代律令體系混亂、煩蕪冗雜的弊端，對漢代的律令及曹操制定的魏科進行徹底的整理，從而制定出「新律十八篇」，以及「州郡令四十五篇，尚書官令、軍中令，合百八十餘篇」，作為明帝統治國家的重要工具。其中，用於中央行政的《尚書官令》和用於地方行政的《州郡令》的作用相當重要，明帝便是以此規範臣下，使之依照一定的行政規範處理政務，並用校事甚至一般官吏作為他的耳目，糾舉出違律犯令官吏，藉此加強中央集權，控制官僚機構並支配整個國家。

這使魏明帝時期的君臣關係從人身性進一步走向法制化，官吏必須遵循一條條的律令規範，依法行政，君臣之間不僅以儒家所倡導的名教，還以嚴密的

法制加以維繫。然而，從另一方面來看，明帝制定律令，使君臣之間有明確的法令規範加以維繫，層層的規範以及嚴格的監察，卻使不少大臣感到束縛感與壓迫感，自然會在「無能效尺寸於法之外」的情況下，降低對政事的積極性。

此外，王夫之《讀通鑑論》中，曾對魏晉的禪代作出一番剖析：

漢衰而法弛，人皆恣肆以自得。曹操以刻薄寡恩之姿，懲漢失而以申、韓之法鉗網天下；崔琰、毛玠、鍾繇、陳群爭附之，以峻削嚴迫相尚。士困於廷，而衣冠不能自安；民困於野，而寢處不能自容。……乃蘊怒於心，思得一解網羅以優遊卒歲也，其情亟矣。司馬懿執政，而用賢恤民，務從寬大，以結天下之心。於是而自搢紳以迄編氓，乃知有生人之樂。……逆若司馬，解法網以媚天下，天且假之以息民。<sup>1</sup>

王夫之對處於曹魏嚴密法網支配下的士人心態分析得十分透徹，而魏明帝時期律令的制定與君臣關係的變化，或許可以作為這一段論述的補充。魏明帝在漢晉之際國家政治的發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，他繼承曹操以來以法治國的統治方針，並制定較前代更為完善、明確的律令制度，用嚴密的律令規範配合嚴格的監察約束臣下，讓官僚機構的各級官吏都遵循規範，依法行政，服從中央的控制，以抑止漢末以來離心勢力的發展，加強中央集權。然而，這會使以往「恣肆以自得」的大臣倍感拘束，進而「蘊怒於心，思得一解網羅以優遊卒歲」。他們有的上書建議明帝加以改革，有的乾脆庸碌無為、敷衍塞責，甚至「容身保位，坐觀得失」，只在乎自身的安危、祿位與家族的存續，對國家興衰、政治得失袖手旁觀。而司馬氏掌權後能得臣民之心，正是因為「解法網以媚天下」，使士人到百姓終於不受拘束「乃知有生人之樂」。

整體來看，魏明帝的統治時期，確實是曹魏王朝最興盛、皇帝權力也最為集中的時期。儘管明帝的政治改革並未成功，曹魏在明帝早逝、幼主即位的情況下，政權不久就被司馬氏所奪，終至覆滅。明帝這種以律令制度管理官僚機構，重建、鞏固並維持新王朝統治權威的作法，卻仍部分為代魏而立的晉朝所繼承，而有《泰始律令》的制定，並在此後進一步延續、發展下去。然而，受限於史料的不足，尤其曹魏律令內容幾乎不得而知的情況下，本文無法確實分析曹魏律令的性質與內容，以及明帝究竟如何以此來約束、管理官吏，有些論證可能會失之武斷。此外，本文著重探討明帝如何以律令駕馭官吏，但從一些大臣建議明帝設官分職、尊重法律的上疏來看，會不會部分大臣、尤其是以陳羣為首，協助明帝修訂曹魏律令的大臣，是想要以律令制約皇帝，使其統治能依照一定的矩度？不僅如此，從曹魏的《新律》、《州郡令》、《尚書官令》與《軍中令》到晉朝的《泰始律令》，其間承襲、發展的情況又是如何？當魏晉以來士族權勢不斷提升，社會朝「私」的方向發展時，統治者則制定律令、依法統

1 [明]王夫之，《讀通鑑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），卷10，〈三國·司馬懿解魏法網無尺寸功而肇一統〉，頁226。

治，希望使國家朝「公」的規範發展，兩者是否會發生衝突？這些都是本文所未及之處，或許也是未來可以再加以發展的方向。





## 參考文獻

### 一、史料文獻

- 〔漢〕司馬遷，《史記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點校本。
- 〔漢〕班固，《漢書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點校本。
- 〔晉〕陳壽，《三國志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點校本。
- 〔南朝宋〕范曄，《後漢書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點校本。
- 〔南朝梁〕沈約，《宋書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點校本。
- 〔唐〕杜佑，《通典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。
- 〔唐〕房玄齡等合著，《晉書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點校本。
- 〔唐〕歐陽詢撰 汪紹楹校，《藝文類聚》。上海市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。
- 〔宋〕司馬光編著，〔元〕胡三省註，《資治通鑑》。北京：古籍出版社，1956。
- 〔宋〕洪适，《隸釋》。臺北：台灣商務，1981。
- 〔宋〕李昉等著，《太平御覽》，收入王雲五編，《四部叢刊·三編》。台北：臺灣商務，1986。
- 〔明〕顧炎武，《日知錄》。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79。
- 〔明〕王夫之，《讀通鑑論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。
- 〔清〕沈家本，《歷代刑法考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。
- 〔清〕嚴可均輯，《全三國文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。
- 張鵬一，《晉令輯存》。西安：三秦，1989。
-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，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。臺北：文物出版社，1978。
- 謝瑞智、謝俐瑩注譯，《中國歷代刑法志·一》。臺北：文笙，2002。
- 高潮、馬建石主編，《中國歷代刑法志注釋》。長春：吉林人民出版社，1994。

### 二、近人論著

#### （一）專書

- 王仲榮，《魏晉南北朝史》。臺北縣：漢京文化出版，2004。
- 王毅，《中國皇權制度研究——以16世紀前後中國制度型態及其法理為焦點》。

- 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7。
- 甘懷真，《皇權、禮儀與經典詮釋》。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04。
- 余英時，《中國知識階層史論》。臺北：聯經，1980。
- 李玉生，《唐令與中華法系研究》。南京：南京師範大學，2005。
- 李軍，《土權與君權——上古漢魏六朝政治權力分析》。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1。
- 柳春新，《漢末晉初之際政治研究》。長沙：嶽麓書社，2006。
- 范忠信、陳景良主編，《中國法制史》。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7。
- 孫明君，《漢末士風與建安詩風》。臺北市：文津，1995。
- 祝總斌，《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》。北京市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0。
- 張蓓蓓，《東漢士風及其轉變》。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，1985。
- 張儉生，《魏晉南北朝史》。臺北：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，1982。
- 陳琳國，《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》。臺北市：文津，1994。
- 喬偉、王召棠主編，李光燦、張國華總主編，《中國法律思想通史·三國、兩晉、南北朝》。太原市：山西人民出版社，2000。
- 喬偉主編、張晉藩總主編，《中國法制通史·魏晉南北朝卷》。北京：法律，1999。
- 喬偉編，《中國法制通史·魏晉南北朝卷》。北京：法律，1999。
- 程樹德，《九朝律考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。
- 萬繩楠，《魏晉南北朝文化史》。臺北：雲龍，1995。
- 葉林生、丁偉東、黃正術等著《中國封建官僚政治研究》。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9。
- 蒙思明，《魏晉南北朝的社會》。上海：人民出版社，2007。
- 衛廣來《漢魏晉皇權嬗代》。太原市：書海出版社，2002。
- 鄭欣，《魏晉南北朝史探索》。臺北市：三民，1973。
- 錢穆，《國史大綱》。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5 修訂三版。
- 閻步克，《品位與職位——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。
- 薛菁，《魏晉南北朝刑法體制研究》。福州市：福建人民，2006。
- 羅宗強，《玄學與魏晉士人心態》。臺北市：文史哲，1999。
- 〔日〕大庭脩著；林劍鳴等譯，《秦漢法制史研究》。上海：人民出版社，1991。
- 〔日〕川勝義雄著，徐谷芑、李濟滄譯，《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，2007。
- 〔日〕谷川道雄著，耿立群譯，《世界帝國的形勢》。臺北：稻香出版社，1998。
- 〔日〕金子修一，《古代中國と皇帝祭祀》。東京：汲古書院，2001。
- 〔日〕宮崎市定著，韓昇、劉建英譯，《九品官人法研究：科舉前史》。北京市：中華書局，2008。
- 〔日〕渡邊信一郎著，徐沖譯，《中國古代的王權與天下秩序》。北京：中華書

局，2008

〔日〕渡邊義浩，《三國政權の構造と「名士」》。東京：汲古書院，2004。

〔日〕越智重明，《魏晉南朝の貴族制》。東京：研文，1982。

## （二）期刊論文

毛漢光，〈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〉，收入氏著，《中國中古社會史論》。台北：聯經，1988。

王永平，〈世族勢力之復興與曹叡顧命大臣之變易〉，《揚州大學學報》，1998年第2期。

王永平，〈曹魏苛禁宗室政策之考論〉，《許昌師專學報》2001年第3期。

王永平，〈論魏明帝曹叡之奢淫及其危害——兼論曹叡與儒學朝臣之間政治思想的分歧〉，《江漢論壇》，2007年第7期。

王永平，〈魏文帝曹丕“慕通達”及其原因影響考論〉，《求索》2005年11期。

王曉毅，〈論曹魏太和“浮華案”〉，《史學月刊》，1996年第六期。

田餘慶，〈袁曹之爭與世家大族〉，收入氏著，《秦漢魏晉史探微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。

何啟民，〈漢晉變局中的中原士風〉，《中國知識階層史論》。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78。

余英時，〈君尊臣卑下的君權與相權〉，收入氏著《歷史與思想》。台北：聯經，1984。

吳慧蓮，〈曹魏的考課法與魏晉革命〉，《臺大歷史學報》21期，臺北：1997。

李玉生，〈魏晉律令分野的幾個問題〉，《法學研究》2003年第5期。

李昭毅，〈魏文帝時期的政局與人事政策〉，《中正歷史學刊》2004年第7期。

李昭毅，〈魏明帝時期人事結構、人事政策與政局變化〉，《中正歷史學報》第9期，2001，頁247-286。

唐長孺，〈九品中正制度試釋〉，收入《唐長孺文存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，2006。

徐世虹，〈漢代法律載體考述〉，收入楊一凡總主編，《中國法制史考證·兩漢魏晉南北朝法制考》北京市：中國社會科學，2003。

祝總斌，〈晉律考論〉，收入楊一凡總主編，《中國法制史考證·兩漢魏晉南北朝法制考》。北京市：中國社會科學，2003。

高明士，〈從律令制的演變看唐宋間的變革〉，《臺大歷史學報》32。臺北，2003。

張旭華，〈《魏官品》產生時間及相關問題試釋——兼論官品制度創立於曹魏初年〉，《鄭州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第39卷第5期，2006。

張建國，〈中國律令法系考〉，收入《中國法制史考證·兩漢魏晉南北朝法制考》。北京市：中國社會科學，2003。

張建國，〈中國律令法體系考〉，頁37-43。收入楊一凡總主編，《中國法制史考

- 證·法史考證重要論文選編·律令考》。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，2003。
- 張建國，〈秦令與睡虎地秦墓竹簡相關問題略析〉，收入氏著《帝制時代的中國法》。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1999。
- 張銀堂〈魏晉門閥勢力的箝制與知識份子的焦慮感〉，《文史哲》2003年第3期。
- 郭熹微，〈論魏晉禪代〉，《新史學》，1997年8卷4期。
- 陳俊強，〈漢末魏晉肉刑爭議析論〉，《中國史學》14，2004。
- 楊耀坤，〈有關司馬懿政變的幾個問題〉，《四川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1985年第3期。
- 劉蓉，〈析魏明帝禁浮華〉，《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》2004年第5期。
- 韓玉林著，〈魏晉律管窺〉，收入中國法律史學會主編，《法律史論叢》第三輯。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1983。
- 鄭士元，〈試論魏晉士風不競之成因〉，收入氏著《魏晉南北朝史研究論集》。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4。
- 〔日〕中田薰，〈支那律令法系的發達——兼論漢唐間的律學〉，收入何勤華編，《律學考》。北京：北京商務印書館，2004。
- 〔日〕五井直弘，〈曹操政權について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漢代の豪族社会と国家》。東京都：名著刊行会，2001。
- 〔日〕好並隆司，〈曹操政權論〉，收入《岩波講座世界歷史5》。東京都：岩波書店，1997。
- 〔日〕池田溫，〈律令官制の形成〉，收入荒松雄等編集，《岩波講座世界歷史·5》。東京，岩波書店，1979。
- 〔日〕池田溫，〈律令法〉，收入楊一凡總主編，《中國法制史考證·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論著選譯·通代先秦秦漢卷》。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，2003。
- 〔日〕佐藤達郎〈曹魏文·明帝期の政界と名族層の動向——陳羣·司馬懿を中心——〉，《東洋史研究》52，1993。
- 〔日〕栗原益男，〈曹魏の法令について〉，收入唐代史研究会編，《中國律令制の展開とその国家·社会との關係—周辺諸地域の場合を含めて—》。東京：刀水書房，1984。
- 〔日〕堀敏一〈九品中正制度の成立をめぐって：魏晉の貴族制社會にかんする一考察〉，《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》第四十五冊，1968。
- 〔日〕堀敏一，〈晉泰始律令の成立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律令制と東アジア世界：私の中国史学(二)》。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94。
- 〔日〕堀敏一〈中国の律令制と農民支配〉、〈中国における律令法典の形成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律令制と東アジア世界：私の中国史学(二)》。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94。
- 〔日〕滋賀秀三著、程維榮等譯，〈關於曹魏〈新律〉十八篇篇〉，收入楊一凡

總主編，《中國法制史考證·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·魏晉南北朝隋唐卷》。北京市：中國社會科學，2003。

〔日〕富谷至，〈晉泰始律令への道——魏晉の律と令〉，《東方學報》第73冊。京都，2001。

（三）碩士論文

王惟貞，《魏明帝曹叡朝政研究》，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9。

李昭毅，《魏西晉選舉制度、問題與對策之研究》，中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，2001。

